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7〕133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2017 年 8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背景</b> .....	<b>9</b>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经济发展概况.....	9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扶贫开发成效.....	11
第三节 面临的环境条件.....	17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b>20</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基本要求.....	24
<b>第三章 目标任务</b> .....	<b>25</b>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25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8
<b>第四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b> .....	<b>37</b>
第一节 扶持生产与就业发展一批.....	37
第二节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一批 .....	42
第三节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43
第四节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44
第五节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45
<b>第五章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建设内容</b> .....	<b>46</b>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46
第二节 产业发展.....	53
第三节 新村建设.....	60
第四节 教育扶贫.....	65

第五节	生态建设.....	70
第六节	医疗卫生建设.....	73
第七节	文化惠民.....	78
第八节	社会保障.....	81
第九节	社会扶贫.....	83
第十节	金融服务.....	87
<b>第六章</b>	<b>投资概算.....</b>	<b>88</b>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89
第二节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90
<b>第七章</b>	<b>创新脱贫攻坚长效机制.....</b>	<b>93</b>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机制.....	93
第二节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	93
第三节	构建资产扶贫机制.....	94
第四节	构筑返贫预防机制.....	94
第五节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	94
第六节	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95
第七节	创建精准扶贫示范机制.....	95
<b>第八章</b>	<b>效益预测.....</b>	<b>96</b>
第一节	经济效益.....	96
第二节	社会效益.....	98
第三节	生态效益.....	99
<b>第九章</b>	<b>保障措施.....</b>	<b>99</b>
第一节	组织领导.....	99
第二节	责任落实.....	103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03
图 1 贫困村分布图.....	104
图 2 贫困村主要种植业扶贫规划图.....	105
图 3 贫困村主要养殖业扶贫规划图.....	106
图 4 贫困村旅游资源分布图.....	107
图 5 2016 年贫困村退出分布图.....	108
图 6 2017 年贫困村退出分布图.....	109
图 7 2018 年贫困村退出分布图.....	110
附表 1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基本情况表.....	111
附表 2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发展目标表.....	113
附表 3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人口减贫任务表...	114
附表 4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村脱贫任务计划表..	115
附表 5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116
附表 6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建设一览表 .	118
附表 7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片区内项目资金汇总表.....	123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贫困地区的脱贫奔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所以补好扶贫开发这块“短板”，实现贫困群众如期脱贫，已成为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最紧迫最艰巨任务。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全国范围有计划有组织的大规模开发式扶贫，我国贫困群众大量减少，贫困地区面貌显著变化，但扶贫开发工作依然面临十分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为实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各级党委和政府已将农村扶贫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扶贫工作已进入攻坚克难的重要阶段，需要采取精准扶贫措施，促使贫困地区整体脱贫、全面脱贫，贫困群众如期脱贫、杜绝返贫，到2020年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2015年7月7日至8日，四川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对新阶段我省扶贫开发攻坚工作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审议通过了《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全会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在贫困地区。四川作为全国扶贫开发攻坚任务最繁重

的省份之一，依然面临贫困面宽量大程度深、贫困群众致贫返贫原因多重叠加、贫困地区发展制约因素多等严峻挑战。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只争朝夕、担当担责、主动作为，以背水一战、决战决胜的坚定决心和坚韧不拔、勇往直前的顽强斗志，奋力夺取脱贫奔康的全面胜利。

“十三五”时期是攀枝花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我市推进“三个加快建设”、实现跨越发展的主要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研究制定了《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提出在 2018 年底前，全市贫困群众全部脱贫，70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以上，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覆盖，贫困村村村有硬化路、卫生室、文化室、宽带网，户户有安全饮用水、生活用电，通广播电视，让贫困地区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完成这一目标，是我市实现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党和政府的为民宗旨和全市人民的共同愿望，对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以《攀枝花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为依据，以“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工作成就为基础，科学分析了“十三五”时期扶贫攻坚工作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扶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明确了扶贫攻坚的主要任务，并从项目建设内容、机制构建、责任落实等方面落实了保障措施。本规划是对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在扶贫攻坚领域的具体细化落实，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扶贫攻坚工作的行动指南。

# 第一章 规划基础与背景

## 第一节 “十二五”期间经济发展概况

### 一、地理位置

攀枝花市是四川省辖市，是全国唯一以花命名的城市，位于川、滇交界部，金沙江与雅砻江交汇于此。东、北面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会理、德昌、盐源3县接壤，西、南面与云南省的宁南、华坪、永仁3县交界。位于四川最南端，北距成都614千米，南接昆明273千米，是四川省通往南亚、东南亚的最近点，为“四川南向门户”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资集散地。

### 二、建置人口

攀枝花市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有16个街道办事处、44个乡（镇）、130个社区居委会、352个村民委员会。全市有42个民族，其中汉族占全市人口的86.6%，41个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彝族占8.89%，其次是傈僳族、苗族、纳西族、白族、傣族、满族等。2015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110.66万人，其中，农业人口51.76万人，非农业人口58.89万人；男性人口56.43万人，女性人口54.23万人。当年出生人口10238人，当年死亡人口6519人，人口自然增长率3.31‰。

年末常住人口 123.2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74%，比上年提高 0.71 个百分点。

### 三、社会经济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全力以赴稳增长、促转型、抓改革、防风险、保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全市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经省统计局审定，至 2015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25.18 亿元，增长 8.1%，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4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3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661.03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232.85 亿元，增长 7.2%。

### 四、气候

攀枝花市属南亚热带—北温带的多种气候类型，被称为“以南亚热带为基带的立体气候”，具有夏季长，四季不分明，而旱、雨季分明，昼夜温差大，气候干燥，降雨量集中，日照长，太阳辐射强，蒸发量大，小气候复杂多样等特点。年平均气温是四川省年平均气温总热量最高的地区，无霜期达 300 天以上。

### 五、农业

截至“十二五”末，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62.55 万亩，总产量

22.45 万吨；油料播种面积 3.6 万亩，产量 0.36 万吨；烟叶播种面积 12.3 万亩，产量 1.69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 20.85 万亩，产量 69.82 万吨；水果类产量 22.82 万吨；肉类总产量 5.40 万吨。

## 六、交通

全市普通等级公路 3131.99 公里，高速公路 195 公里。全年完成公路旅客运输量 2622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82117 万人公里，货物运输量 9232 万吨，货物周转量 502272 万吨公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3.38 万辆，其中，汽车 14.04 万辆，私人汽车 11.59 万辆；摩托车 9.21 万辆；营运车辆 1.64 万辆，出租汽车 1597 辆。境内铁路营运里程 181.6 公里，与上年持平；境内火车站个数 17 个；全年完成铁路客运量 171.8 万人次，铁路货运量 2232.67 万吨。水路旅客周转量 938 万人公里，水路货运周转量 990 万吨公里。

##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扶贫开发成效

“十二五”期间，攀枝花市始终把扶贫攻坚作为全市重大民生工程来部署推进，坚持规划引领，聚焦贫困群众，瞄准贫困地区，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基础设施、狠抓特色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扶贫投入。全市农村贫困群众从 2010 年底的 85732 人减少到 2015 年底的 20526 人，贫困

发生率从 16.84% 下降到 3.61%，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4310 元增加到 8513 元，年均增长 14.58%，扶贫开发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新十年扶贫开发工作**

长期以来，市政府始终将农村脱贫解困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盘子”，统筹谋划，强化领导，狠抓落实。在认真总结过去十年扶贫开发工作（2001~2010 年）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新时期全市农村贫困现状、扶贫开发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组织编制了《攀枝花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攀枝花市农村扶贫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出了“到 2015 年，基本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问题，贫困居民显著减少；到 2020 年，稳步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的扶贫攻坚目标。通过积极反映我市民族地区干部群众脱贫致富诉求，争取到了省委、省政府支持，直接促成省政府将我市彝族乡（镇）全部纳入全省“十三五”彝家新寨建设规划。组织了 38 名市级领导带队，对有扶贫任务的 38 个乡镇精准扶贫工作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摸清了情况，分析了问题，明确了思路和目标，为科学制定扶贫发展规划提供了依据。

## **二、完善基础设施，切实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大力实施基础扶贫工程，不断筑牢脱贫致富基石。乡村道

路新建硬化 2600 多千米，改造桥梁 3 座，新建村道小桥 5 座。整治水库 3 座、山坪塘 12 座、堰沟 27 千米，新建人畜饮水水池、水窖等 480 口、提灌站 3 座，新建引水渠 110 千米、改造 28 千米，铺设人畜饮水管道 310 千米，解决了 2.3 万余名贫困群众和近 2 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架设高压输电线路 100.8 千米，低压输电线路 310 千米，新建变压器 38 台。新建或改造农户住房 2967 户，新建庭院 300 户，改圈 3035 平方米，新建沼气池 3000 口。贫困地区行路难、用水难、用电难、住房难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 **三、狠抓特色产业，加快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步伐**

着眼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优质核桃生产基地 40588 亩、改良核桃 3500 亩，新建中药材 10500 亩、芒果 16340 亩、枇杷 11000 亩、烤烟 10636 亩，高寒山区发展优质紫色土豆示范基地 3550 亩；新建养猪养殖园区 1 个、养殖小区 3 个，培育养猪大户 130 户、分散养猪 1900 户，改造圈舍 253 户 35760 平方米，购买种公羊 3154 只、能繁母羊 8260 只，培育养鸡大户 210 户。不断优化的种养殖产业，为贫困农户持续增收提供了稳定支撑。

### **四、发展社会事业，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制定并实施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每年投入 650 万元改善民族地区教学条件；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三免

“一补”政策，减免贫困地区 2 万多名儿童保教费，免除 6900 余名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普通高中学费，对 7600 名就读本市中职学校的贫困农户子女发放了每生每年 2000 元国家助学金。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乡乡有卫生院，村村有医务室，新农合参合率达 99.72%。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贫困群众享受低保政策 7670 人，做到了“应保尽保”。新建农民专合组织 35 个；开展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3382 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1370 人次，贫困群众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中级证书 300 人、初级证书 1520 人、单项职业能力证书 5500 人。完成了覆盖全市贫困村通信基站的建设工作，基本实现了贫困地区“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目标。

## 五、整合社会力量，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大扶贫格局

谋划并实施了“8+8”对口援边项目，由东区、钒钛高新区、攀钢、攀煤、十九冶、钢城集团、市商业银行和市农商行等 8 个主体，每年采取现金投入、以物折资、贷款贴息等方式，各投入 300 万元对口支援 8 个边远民族乡（镇），这是我市整合社会资源、深化定点扶贫、实现共同富裕的创新之举。近三年来，8 个帮扶单位共投入 7561.3 万元，实施了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农房建设和社会事业等四个大项 87 个小项的民生工程，极大地促进了边远民族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持续开展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实现了所有贫困

村全覆盖，定点帮扶投入达 5500 万元；积极开展“栋梁工程”“同一片蓝天慈善助学”等活动，发放困难助学金近 200 万元，帮助了近 400 名贫困学子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 六、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强化精准扶贫常态管理服务

研究出台了《关于开展对口支援边远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指导意见》《攀枝花市创新社会参与扶贫开发机制的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方案》等文件，为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了扶贫工作考核、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帮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金融扶贫和社会参与扶贫等六个方面的管理制度，实行了扶贫责任、任务、资金、权力“四到县”制度，扶贫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市级层面把工作重点放在对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管上，扶贫工作事权责任更加明晰。在精准识别上，2014 年我市根据全省的统一安排，按照“一高一低一无”的标准，识别出 70 个贫困村，并报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定；按照国家贫困标准 2736 元（相当于 2010 年 2300 元的不变价），识别出贫困户；扶贫对象的相关资料全部录入国家扶贫信息系统，较为彻底地解决了“扶持谁”的问题。在驻村帮扶上，统筹“双联”、定点扶贫、新村共建以及“万名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等帮扶资源，

整合年轻干部“5211”工程、优秀干部和人才递进培养计划以及西部志愿者等人才资源，组建了驻村工作组 70 个，派驻驻村干部 415 人，实现了对 70 个贫困村全覆盖。同时，还选派了 70 名优秀年轻干部担任贫困村“第一书记”。明确提出“贫困村不脱贫，扶贫对象不达标，工作组不撤出”。在精准减贫上，围绕省政府下达的减贫任务，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聚焦贫困群众，按照“一户一策”的要求，着力实施稳增收扶贫项目；加强督查考核，确保脱贫成效到户到人。

## 七、加大扶贫投入，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用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 4.3 亿多元。资金来源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4 亿元，其中省级投入 1.44 亿元、市级投入 1840 万元、县级投入 1800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 2011 年的 280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40 万元，年均增幅 9.33%；整合行业部门资金投入 1.6 亿多元；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9300 多万元。资金分配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严格依据各县（区）减贫任务和上年扶贫工作绩效考评结果进行分配，行业部门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使用、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社会资金在政府的引导下按社会主体意愿使用。使用方向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用于到村到户扶贫项目，行业和社会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改善贫困地区的路、水、电、房等基础设施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 第三节 面临的环境条件

#### 一、面临的困难和严峻挑战

尽管我市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过程中探索了一些成功经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要实现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

（一）贫困地区自然环境条件差。我市扶贫对象 80%以上分布于深山、偏远、高寒山区，基础设施薄弱，路、水、电、通信、住房等项目需求大，相关材料运输距离长，加之物价上涨，脱贫项目建设成本高。易脱贫的都全部脱贫了，未脱贫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全市的脱贫攻坚已进入到了攻城拔寨的艰难阶段。

（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艰难。全市 70 个贫困村均无集体经济收入。农产品主要以传统农作物为主，特色增收主导产业尚未形成。生产方式仍以单家独户的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绝大多数农户无企业带动，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家庭农场、大户、专合组织等新型主体还在培育中，效益尚未显现。农产品销售多以农户路边出售、个别商户走家串户收购的方式为主，缺乏“互联网+农产品”等新型营销模式；产业链单一，深加工不足，附加值低，竞争力不强，增收较为困难。贫

困地区农业结构调整较为紧迫。

(三)贫困对象致贫因素多重叠加。缺少资金、缺少技术、重大疾病、交通条件落后等是造成贫困的重要原因，物质贫困和能力贫困并存。据精准识别统计的数据，我市贫困人口中缺资金、缺技术的占 46.3%，因病致贫的占 32.7%，交通条件落后的占 27.8%，缺劳力的占 19.7%。从“五个一批”分类上看，需通过“四个一批”政策扶持的有 46 户 142 人，“三个一批”政策扶持的有 634 户 2034 人，“两个一批”政策扶持的有 2402 户 9612 人，“一个一批”政策扶持的有 3999 户 12843 人。致贫原因的多重性、叠加性，加大了脱贫攻坚的难度。

(四)扶贫资金缺乏。一是攀枝花市不属于国家连片特困片区，也无国家贫困县，国家与省级重大扶贫政策无法落户；二是由于攀枝花市财政收入受大环境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可用财力有限，全靠市县两级难以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面临的有利条件和宝贵机遇

(一)扶贫工作再迎重大利好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新阶段扶贫开发高度重视，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为扶贫开发指明了前进方向和路径。二是四川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研究部署新阶段我省扶贫工作，对于动员全省

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以超常举措、过硬办法推进精准扶贫，奋力夺取脱贫奔康的全面胜利具有重要意义。三是省级领导对口帮扶贫困村工作和省级各部门落实责任制，推动帮扶活动全面深入开展，推进扶贫攻坚和全面小康进程。

（二）市委、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一是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明确扶贫工作建设内容，强化扶贫工作责任，为攀枝花市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从市、县两级抽调熟悉农村工作、能力较强的优秀干部，由县统筹组建驻村帮扶工作组，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驻村帮扶工作组和定点帮扶单位，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和脱贫方案，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

（三）扶贫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创新扶贫工作体制机制，先后出台并实施了《攀枝花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攀枝花市农村扶贫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全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攀枝花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方案》《攀枝花市创新社会参与扶贫开发机制的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推进扶贫领域改革创新，建立完善高效的扶贫开发体制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全市贫困

识别、资金管理、监督考核等制度办法，对贫困村、贫困户逐一建立帮扶台账，落实干部驻村帮扶，强化组织保障和法制保障，初步构建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体系。扶贫开发工作逐步步入良性发展态势，推进脱贫攻坚由“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得到激发。

（四）贫困群众致富愿望强烈。贫困地区群众受行路难、增收难等困难困扰多年，期盼改变交通环境、增加收入、改变生存环境，过上富裕生活的愿望十分迫切。通过精准扶贫的宣传，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自我发展的积极性高涨，为项目建设投劳出资，自主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开拓美好未来的愿望十分强烈。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主要思想。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四川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对我省扶贫开发攻坚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扶贫开发攻坚工作的要求，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共四川

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为准则，以贫困村贫困户为主战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紧抓“六个精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超常举措，拿出过硬办法，强力推进“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严格领导责任，强化社会合力，夯实基层基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脱贫致富与全面小康相结合。“十八大”明确提出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原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伟大民族复兴的必然要求。到2018年底，全面实现攀枝花市贫困村全部“摘帽”和贫困群众全部脱贫，2019年和2020年巩固提升，遏制返贫。到2020年底稳定实现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确保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必须做好脱贫攻坚目标

与实现小康目标的有机衔接，全力打好扶贫攻坚战，确保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坚持加快发展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总钥匙，也是脱贫奔康的根本途径。从整体上提高攀枝花市群众生活水平，让群众享受更多发展成果，解决大多数、平均数的问题。综合施策、加大力度帮扶特殊困难群体，解决极少数的问题，归根到底要靠地方经济发展。攀枝花市扶贫开发本身蕴含着不少发展机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抓好了，既有利于贫困地区区域经济发展，也有利于统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推进扶贫攻坚，既要解决好最紧迫最突出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又要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筑牢扶贫开发坚实基础。

——坚持精准扶贫与区域扶贫开发相结合。精准扶贫，强调到村到户到人，通过“滴灌”解决贫困群众的具体问题。区域开发，主要是解决贫困地区带共性的难题，从整体上改变贫困面貌；两者点面结合、互为补充、相互促进，面上抓整体推进，点上抓精准扶贫，形成双轮驱动的协同效应。我市扶贫开发必须着力在“精准”上下更大功夫，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具体化，做到“六个精准”，深入实施“五个一批”行动攻坚计划，推动贫困群众限期脱贫、精准脱贫。同时认真落实“区域发展带动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推动区域发展”基本战略，重

点推进区域重大经济项目建设，以点带面，解决制约区域发展的重要交通、饮水等基础性问题。

——坚持夯实基础与提升能力相结合。扶贫开发既要摘“穷帽”，更要拔“穷根”。当前阶段，攀枝花市扶贫攻坚仍然要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对本身确实没有劳动能力的，只能靠保基本“保”起来，而对大多数贫困群众来说，还是要培育自我发展能力，既有硬件建设的问题，也有软件建设的问题。硬件就是要突出基础设施先行，优先解决路、水、电、通信等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不断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软件就是要抓住“人”这个关键因素，搞好教育培训、公共服务等，增强贫困群众市场意识、创业能力和致富本领。通过标本兼治，真正把扶贫成果体现在群众生活改善上，体现在贫困地区旧貌换新颜上。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发挥政府在扶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各级政府必须加强统筹谋划、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把扶贫攻坚责任担当起来。当然，仅靠政府大包大揽是不行的，必须统筹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的大扶贫格局。贫困地区群众是扶贫开发的受益主体也是实施主体，必须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勤劳双手改变落后面貌、创造美好生活。

### 第三节 基本要求

扶贫开发攻坚战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要做到识真贫、扶真贫、真扶贫。

——扶持对象精准。聚焦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对扶贫对象实行精准化识别、针对性扶持、动态化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清、责任清。

——扶贫项目精准。结合实际编制扶贫项目规划，确定实施内容、投资规模、进度安排、受益对象、责任分解等内容，做到项目规划到村到户、脱贫效果到村到户。

——资金使用精准。以市为主体，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和行业部门资金整合使用力度，把资金精准投放到村到户，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扶贫措施精准。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需求，因人因地施策、因致贫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产业发展扶持到村到户，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到村到户，致富能力提升到村到户。

——驻村帮扶精准。因村派人、强化责任，按需选派各级干部和各类技术人才组成驻村帮扶工作组，针对扶贫工作薄弱环节强化支持、落实举措。

——脱贫成效精准。完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县、乡、村、户减贫档案，分年度逐级验收脱贫成效，确保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 第三章 目标任务

### 第一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底，实现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翻一番以上，实现 70 个贫困村“摘帽”和 5330 户 20526 名贫困群众脱贫；到 2020 年底，贫困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基本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扭转发展差距扩大趋势；实现贫困村向新农村、小康村转变，贫困户向宽裕户、小康户转变；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覆盖，乡乡有标准中心校、有达标卫生院、有便民服务中心，村村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宽带网，户户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让贫困地区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到 2020 年前与全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

#### 二、具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根据贫困对象退出机制实施意见，需完成

5330户 20526名贫困群众全部脱贫、70个贫困村全部退出的目  
标任务。具体目标分解如下。

2016 年度：完成 20 个贫困村退出，6457 名贫困群众脱  
贫。

2017 年度：完成 35 个贫困村退出，8697 名贫困群众脱  
贫。

2018 年度：完成 15 个贫困村退出，5372 名贫困群众脱  
贫。

2019~2020 年度：完善巩固脱贫成果，保证我市按时按质  
按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表 3-1 攀枝花市年度脱贫攻坚实施计划表**

县（区）		盐边县	米易县	仁和区	合计
贫困村（个）		35	25	10	70
贫困人数（人）		7746	7135	5645	20526
2016 年	减贫规划	减贫村（个）	9	8	3
		减贫人数（人）	2103	2798	1556
2017 年		减贫村（个）	13	17	5
		减贫人数（人）	2191	4337	2169
2018 年		减贫村（个）	13	0	2
		减贫人数（人）	3452	0	1920
2019 年	对已脱贫人口中出现的反弹和返贫人口继续开展扶贫提升；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巩固提升。				
2020 年					

表 3-2 攀枝花市 2016 年贫困村退出规划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退出数量(个)	“摘帽”贫困村名称
1	盐边县(9个)	鳡鱼彝族乡	4	小石洼村、大村子村、侯家坪村、东风村
2		红果彝族乡	3	大槽村、松坪子村、花椒箐村
3		共和乡	1	正坝村
4		国胜乡	1	大花地村
1	米易县(8个)	白马镇	2	黄草村、棕树湾村
2		白坡彝族乡	1	油房沟村
3		麻陇彝族乡	1	黄草坪村
4		草场乡	2	仙山村、碗厂村
5		得石镇	1	马鹿寨村
6		普威镇	1	新农村
1	仁和区(3个)	平地镇	1	波西村
2		大龙潭彝族乡	1	干坝子村
3		务本乡	1	大火山村
合计			20	

表 3-3 攀枝花市 2017 年贫困村退出规划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贫困村数量(个)	贫困村名称
1	盐边县(13个)	温泉彝族乡	3	那片村、肖家坪村、道角村
2		鳡鱼彝族乡	3	新建村、联合村、马鹿村
3		格萨拉彝族乡	2	大湾村、大坪子村
4		红宝苗族彝族乡	4	谜塘村、中槽村、蚂蝗箐村、干坪子村
5		和爱彝族乡	1	联合村
1	米易县(17个)	白坡彝族乡	3	松坪村、桐子林村、核桃坪村
2		得石镇	2	黑谷田村、草坝村
3		麻陇彝族乡	3	红岩村、庄房村、马颈村、
4		普威镇	2	西番村、板棚村
5		撒莲镇	1	金花塘村
6		湾丘彝族乡	1	青山村
7		新山傈僳族乡	1	新山村
8		攀莲镇	1	南厂村
9		丙谷镇	2	护林村、牛棚子村
10		垭口镇	1	马坪村
1	仁和区(5个)	平地镇	1	辣子哨村
2		大龙潭彝族乡	1	大龙潭村
3		布德镇	1	老村子村
4		啊喇彝族乡	1	啊喇村
5		大田镇	1	乌喇么村
合计			35	

表 3-4 攀枝花市 2018 年贫困村退出规划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贫困村数量 (个)	贫困村名称
1	盐边县 (13个)	格萨拉彝族乡	3	上村村、后元村、茅坪子村
2		温泉彝族乡	3	四呷左村、大窝凼村、野麻地村
3		红宝苗族彝族乡	2	核桃箐村、长草坪村
4		箐河傈僳族乡	2	岩门村、石龙村
5		红果彝族乡	1	白沙沟村
6		渔门镇	1	核桃箐村
7		鳡鱼彝族乡	1	小槽村
1	仁和区 (2个)	同德镇	1	双河村
2		中坝乡	1	大纸房村
合 计			15	

## 第二节 规划任务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确定的“五个一批”，结合攀枝花实际情况，实施精准扶贫脱贫举措和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 一、实施精准扶贫脱贫举措

#### (一) 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

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贫困群众，加大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度，因地制宜发展贫困群众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通过发展生产和务工实现稳定脱贫。

在贫困村以整村推进为平台和载体，坚持市场引领、龙头带动，立足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战略主导产业和阳光康养旅游

产业，不断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在低山河谷区依托区位优势，强化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健全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生产要素，推动一三产业联动发展，形成体系完备的现代农业产业核心示范片，辐射带动周边中高山区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在中山区加大农田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着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畜禽养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水果、蔬菜、烤烟、蚕桑等产业，为脱贫致富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在高山区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着力推进重点生态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核桃、青花椒以及中药材种植，增加农民收入。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引导和帮助贫困群众学习科技文化，掌握实用技术，增强致富能力。初步构建起布局合理、特色突出、安全高效的产业体系，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 （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一批。

在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方，以及居住过于分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难的地方，实施贫困搬迁安置，做到实施一个项目、安置一方群众、实现一方脱贫。对接省搬迁规划，制定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规划，合理安排搬迁地点、搬迁资金、搬迁进度，到2019年底实现具有搬迁条件和有意愿的贫困户应搬尽搬。

### （三）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研究贫困地区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实施办法，逐步把低保线提高到扶贫线标准。率先对残疾人扶贫对象实行生活费补贴，核定其年收入与国定贫困线标准差额，据实发放差额补助，使其年收入达到国定贫困线标准。

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在供养对象自愿的前提下，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抚养人的特困人员实行集中供养。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将贫困地区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人人有社保，并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保障标准差距，编织兜住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

### （四）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调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逐步提高贫困群众的新农合筹资标准。加强新农合定点医院监管，严格控制目录外费用占比。改革新农合支付方式，重点将区域内住院疾病排名、费用占比前十位的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降低贫困群众就医费用支出。

探索财政支持贫困户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办法。完善大

病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加强贫困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发生在定点医疗机构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外，对需要个人负担的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补助。

#### （五）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通过灾后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帮扶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区贫困群众脱贫，有效解决因灾致贫返贫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推进住房重建，对个别建不起房的特困家庭实行政府兜底。加快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重建。支持灾区迅速恢复生产，在重建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灾区群众增收。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要有计划地开展生态移民、避灾搬迁。

## 二、集中解决突出问题

#### （一）优先改善贫困户住房条件。

扎实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全面实施扶贫解困、产业提升、旧村改造、环境整治、文化传承五大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治理机制，开展以脏乱差治理、人畜分离、垃圾污水处理为重点的环境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新村建设带动农村全面发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表 3-5 贫困户住房建设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备注
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幸福美丽新村	个	70	
	危房改造	户	1406	
	农村廉租房	户	31	
	新村农房新建、改造和保护性修缮	户	1530	
	改厨、改厕	户	300	
	小家禽养殖圈舍改造	户	658	
	贫困地区土地整治	亩	1000	

(二) 加强贫困地区交通建设。

实施被撤并的建制村公路硬化问题，解决农村居民主要聚居点的出行问题。目前 20% 的村民小组和村民聚居点不通公路，80% 的村民小组通土路，已通道路路基狭窄、路面破烂。产业路建设是产业快速发展、群众增收致富和农业综合效益开发的基础，随着贫困地区产业的发展，产业路建设在群众生产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需加大对交通建设的投入，加快乡、村、组道路和产业路建设，改变贫困地区的交通现状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以县级客运站（场）和乡（镇）中心站为重点，加快完善农村客运站配套设施，构建以县级站为枢纽、乡（镇）站为节点、村级招呼站（牌）为补充的农村汽车客运网络。

表 3-6 贫困地区交通建设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交通建设	县、乡道改善提升工程	公里	369.4
	撤并建制村通村公路	公里	300
	硬化村社道路	公里	270
	新建产业路	公里	450
	县、乡、村客运站	项	1

### （三）加快建立供水保障体系。

加快重点小型水利设施建设，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用水得到保障。坚持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的原则，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确保贫困地区群众能用上“合格、卫生、安全”的饮用水。大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对部分散居的贫困户通过建设小水窖方式满足贫困户生活用水需求。坚持合理开发与有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抗旱减灾为重点，切实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采取“蓄、引、提”相结合的措施，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做好贫困地区“最后一公里”渠系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提灌、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建设，着力构建贫困地区旱山村、缺水村生产用水保障体系。

**表 3-7 贫困地区水利设施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水利 设施 建设	新建重点小型水利设施	座	1
	生活用水	新建生活蓄水池	口 600
		新建饮水管网	千米 380
	生产用水	新建生产蓄水池	口 368
		新建生产管网	千米 175
		整治山坪塘	口 12
		新建太阳能提灌站	个 20
	中小河流治理	防洪治理	千米 30

### （四）推进电力和信息网络全覆盖。

实施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重点解决贫困地区

供电设施落后，供电能力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尽快实现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全覆盖，逐步实现区域电网同价、供电服务均等化。加快推动宽带乡村建设，基本实现行政村互联网全覆盖。

**表 3-8 电力电信设施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	电力设施建设	新(扩)建 220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1
		新增 220 千伏线路	千米	130.5
		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座	1
		新增 110 千伏线路	千米	50.64
		新(扩)建 35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4
		新增 35 千伏线路	千米	79.68
		新增 10KV 线路	千米	600
	电信设施建设	“宽带乡村”工程	个	70

### (五) 全面提升贫困地区教育水平发展。

坚持扶贫先扶智，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让贫困家庭的孩子都能接受教育，从根本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幼儿园，满足周边适龄儿童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巩固提升计划和乡村教师专项支持计划。

**表 3-9 教育发展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教育发展	贫困地区农薄学校改造	所	32
	贫困户子女“十五年”教育补助	项	1
	贫困户子女职业学校、大专、本科教育补助	项	1

### (六) 加快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医疗能力提升行动，健全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保障水平；加

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深化医疗卫生对口支援；发挥应急救助资金对贫困群众医疗费用支付的减负作用和发挥专项救助对贫困群众医疗费用支付的补充作用。

**表 3-10 医疗卫生设施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医疗卫生 设施建设	贫困村卫生室建设	个	70
	医疗设施配套	套	70
	村医培训	人	70
	基层心电工作室	个	30

**(七) 实施文化惠民扶贫行动。**

通过“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活动，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习惯。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家院坝、农家书屋、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等文化惠民工程。

**表 3-11 文化惠民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文化惠民 建设	硬件	村部建设	个	70
		农家书屋建设	个	70
		阅报栏建设	个	70
		文化院坝建设	个	70
		健身器材配套	套	70
		电视户户通	台	5000
	软件	农村电影放映	场次/年	840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每年/次	280
		法律法规讲解	每年/次	280
		政策形势教育	每年/次	280

**(八) 建立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网络作用，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生产

技术、市场信息、政策咨询。选派科技扶贫团、科技特派员、科技副县长、科技副乡长到贫困地区工作。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领办创办产业项目。广泛开展科技人员一对一到户帮扶指导。加强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抓好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业合作社骨干的培训。

### （九）持续推进生态扶贫工程。

加快治理突出生态问题，筑牢贫困地区持续发展的生态本底。加快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建设。加强贫困地区防灾减灾避灾，加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力度，重点抓好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通过沼气池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绿色能源应用，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利用攀枝花贫困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推进贫困村村内环卫设施建设，改善村内环境卫生，达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

**表 3-12 生态建设目标需求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目标需求	
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改善	退耕还林	亩	50000
		治理石漠化土地	公顷	10000
		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亩	6000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80
绿色能源发展	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治理	处	18
		太阳能光伏发电	亩	100
		沼气池建设	口	1200
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房建设	个	426
		垃圾池建设	个	860
		垃圾填埋场	个	50

## 第四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精准扶贫“回头看”工作的开展，攀枝花市重新对贫困对象开展精准入户调查，核实、完善贫困户档案库，并对信息数据实时审核更新，提升扶贫识别精准度，确保扶贫规划工作落实到户、扶贫资金使用落实到人。

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编制全市 5330 户贫困户脱贫帮扶计划，针对每户致贫原因，逐户制定帮扶计划，将全市 20526 名贫困群众全部纳入“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计划。由于贫困户致贫往往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连锁反应的结果，致贫主因与致贫次因往往共存、相互影响。针对每户贫困家庭的致贫主因，逐户制定脱贫帮扶核心措施，同时针对每户贫困家庭的致贫次因，相应地制定脱贫帮扶配套措施，以形成全方位、立体综合的精准扶贫规划到户措施。

### 第一节 扶持生产与就业发展一批

#### 一、扶持对象

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要做到真正脱贫，从根本上摆脱贫困，产业发展是不二的选择。对有劳动能力、可以通过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的贫困群众，加大产业培育扶持和就业帮助力

度，因地制宜发展贫困群众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扩大转移就业培训和就业对接服务，通过发展生产和务工实现稳定脱贫。

## 二、建设内容

贫困户增收致富产业要长短结合，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养殖业，解决贫困户短期内能增收脱贫的问题，实现长期稳定致富的目标。

（一）种植业。以《攀枝花市产业扶贫专项方案》为依据，通过实地调研和了解贫困户的意愿，种植业以发展核桃、花椒、芒果、烤烟、魔芋、中药材为主，以发展其他水果、优质马铃薯等适合地方的经济作物为辅。新种核桃 38500 亩，改良核桃 18900 亩；新种芒果 8545 亩，改良芒果 1050 亩；新种花椒 20400 亩；新种魔芋 15600 亩；新种烤烟 5850 亩；新种特色小水果 5500 亩；新种油桃 2150 亩；新种蔬菜 1500 亩；新种桃子 1200 亩；新种枇杷 1300 亩；新种樱桃 1048 亩。

（二）养殖业。贫困户养殖业主要以养羊、养蚕和林下养鸡为主。通过引进龙头企业或农业公司，以“公司+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和“公司+支部+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的经营发展模式，新建养羊养殖小区 18 个。由龙头企业提供种公羊、能繁母羊和养羊技术，当地贫困户通过扶贫贴息贷款新建养羊小区基础设施、种植牧草等项目，共同参与小区养殖入

股分红；在具备一定养羊基础和发展养羊意愿的贫困户中，发展养羊 185500 只，新建圈舍 184300 平方米，种草面积 9200 亩；在具备有一定养牛基础和发展养牛意愿的贫困户中，发展养牛 2945 头；在具备一定养猪基础和发展养猪意愿的贫困户中，发展养猪 9700 头；在具备一定养鸡基础和发展养鸡意愿的贫困户中，养鸡 269900 只；在具备一定养蚕基础和发展养蚕意愿的贫困户中，新建蚕室 10000 平方米。

### （三）转移就业扶贫。

1. 做实就业扶贫“一库五名单”基础工作。依托“六有”大数据平台，摸清贫困劳动力底数，建立贫困劳动力数据库。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动态更新机制，精准掌握贫困劳动力的基础信息、就业培训、转移输出、自主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五个名单”变动情况，确保数据及时更新。

2.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整合扶贫移民、民族宗教、农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就业创业培训政策和资源，通过订单式培训、定岗培训、定向培训、农民夜校培训等方式，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劳务品牌培训等项目，建立以贫困劳动力终身职业培训制度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高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率。力争到 2020 年，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农村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每年促进 1100 名以上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多渠道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鼓励引导企业特别是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企业和产业园区，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支持用人单位和贫困地区建立稳定的劳务培训关系，针对贫困地区开展专项劳务对接活动，组织开展现场招聘活动。加强劳务协作，建立健全劳务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省内省外劳务输出，切实保障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合法权益。落实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搭建创新创业转化孵化平台，因地制宜建设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外出务工能人返乡创业，创造就业岗位，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大力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到 2020 年，公益性岗位总数达到 1000 个以上。

（四）加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由农牧局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年举行 2 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到 2018 年底，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 1~2 项农村实用技术。实现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4000 人·次/年。

### 三、扶持效益

通过扶持产业和就业发展，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农业生产和务工实现脱贫，贫困群众收入显著提高，生活水平逐年提高，脱贫致富能力有质的变化，从而实现稳定脱贫。

表 4-1 扶持生产与就业发展一批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单位 投资 标准 (万元)	单位 补助 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年度投资计划					2018 年效益预测			盛产期效益预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单位新 增产值 (万元)	新增 产值 (万元)	人均 收益 (元)	单位新 增产值 (万元)	新增 产值 (万元)	人均 收益 (元)	
合计							27137.48	15863.42	10195.24	4514.18	883	135.5	135.5	53.915	24812.5	12088.58	56.315	43551.1	21217.78	
特色种植	核桃种植	新建	亩	38500	0.06	0.04	2310	1540	1540						0	0	0.2	7700	3751.34	
		改良	亩	18900	0.03	0.02	567	378	378						0.2	3780	1841.57	0.2	3780	1841.57
	芒果种植	新建	亩	8545	0.06	0.04	512.7	341.8	341.8						0	0	0.2	1709	832.6	
		改良	亩	1050	0.03	0.02	31.5	21	21						0.2	210	102.31	0.2	210	102.31
	枇杷种植	新建	亩	1300	0.06	0.04	78	52	52								0.2	260	126.67	
	樱桃种植	新建	亩	1048	0.06	0.04	62.88	41.92	41.92								0.2	209.6	102.11	
	油桃种植	新建	亩	2150	0.06	0.04	129	86	86								0.2	430	209.49	
	花椒种植	新建	亩	20400	0.06	0.04	1224	816	816								0.2	4080	1987.72	
	魔芋种植	新建	亩	15600	0.06	0.04	936	624	624						0.1	1560	760.01	0.1	1560	760.01
	中药材种植	新建	亩	8200	0.2	0.1	1640	820	820						0	0	0.3	2460	1198.48	
		烤烟	新建	亩	5850	0.06	0.03	351	175.5	175.5					0.2	1170	570.01	0.2	1170	570.01
	桃子	新建	亩	1200	0.06	0.04	72	48	48								0.2	240	116.92	
	蔬菜	新建	亩	1500	0.04	0.02	60	30	30						0.2	300	146.16	0.2	300	146.16
	特色小水果	新建	亩	5500	0.06	0.03	330	165	165								0.2	1100	535.91	
养殖业	养猪	头	9700	0.02	0.01	194	97	58.2	38.8						0.05	485	236.53	0.05	485	236.53
	养羊	只	185500	0.02	0.01	3710	1855	1113	742						0.06	11130	5422.39	0.06	11130	5422.39
	养牛	头	2945	0.1	0.05	294.5	147.25	88.35	58.9						0.4	1178	573.91	0.4	1178	573.91
	养鸡	只	269900	0.001	0.001	269.9	134.95	80.97	53.98						0.005	1349.5	657.46	0.005	1349.5	657.46
	养殖小区	个	18	100	100	1800	1800		1080	720					50	900	438.47	50	900	438.47
	蚕室	新建	平方米	10000	0.06	0.03	600	300	180	120										
培训	圈舍	新建	平方米	184300	0.06	0.03	11058	5529	3317.4	2211.6										
	种草面积	亩	9200	0.01	0.01	92	46	27.6	18.4											
	劳动力转移培训	人	1100	0.25	0.25	275	275	82.5	82.5	55	27.5	27.5	2.5	2750	1339.764	3	3300	1607.717		
	实用技术培训	人/次	54000	0.01	0.01	540	540	108	108	108	108	108								

## 第二节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一批

### 一、搬迁对象和方式

在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方，以及居住过于分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难的地方，实施贫困搬迁安置，做到实施一个项目、安置一方群众、实现一方脱贫。对接省搬迁规划，制定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规划，合理安排搬迁地点、搬迁资金、搬迁进度，到2018年底实现具有搬迁条件和有意愿的贫困户应搬尽搬。

全市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坚持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兼顾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主要采取因地制宜分散安置，控制投亲靠友安置和购买商品房等其他安置方式。

### 二、建设内容

本着搬迁贫困户自愿，政府给予一定补助的原则，将因自然条件差、生活环境恶劣、交通条件落后致贫的4911名贫困群众全部纳入移民搬迁扶持。其中，2016年计划搬迁1057人，2017年计划搬迁2834人，2018年计划搬迁1020人。

表4-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项目名称	总人数 (人)	建设住房面积 (万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攀枝花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4911	12.2775	27010.5	6145.81	13930.81	6933.88

### **三、扶持效益**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一批行动计划，结合新型城镇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彻底改变贫困农民生存环境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居住过于分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难等现状，达到实施一个项目、安置一方群众、实现一方脱贫的目标。

## **第三节 低保政策兜底一批**

### **一、扶持对象**

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特困群体，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本次对建档立卡符合低保政策兜底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实施政策性兜底扶贫。

### **二、建设内容**

**(一) 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 2016年开始，民政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安排部署，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线实现“两线合一”。

**(二) 健全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到 2020 年，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家庭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切实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按

照依法行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到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

### **三、扶持效益**

贫困家庭经最低生活保障兜底救助后，人均收入达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第四节 医疗救助扶持一批**

### **一、对象与政策**

对因病致贫，特别是因患大病、慢性病而导致贫困的人群，采用医疗救助扶持一批措施，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消除贫困。逐步提高贫困群众的医疗补助、门诊和住院治疗费用报销标准。实行大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大病救助。

### **二、建设内容**

（一）配合医疗卫生计生扶贫专项方案，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医疗救助。

（二）按照医疗救助制度规定，对脱贫攻坚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合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和限额给予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 三、效益分析

按照医疗救助制度规定，通过医疗救助减轻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 第五节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 一、灾后重建对象

对因遭受到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而陷入贫困的群体，采取灾后重建帮扶一批措施。

### 二、建设内容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推进住房重建，对个别建不起房的特困家庭实行政府兜底。自然灾害频发地区要有计划地开展生态移民、避灾搬迁。据统计，在贫困地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 5 户 23 人需要移民搬迁。

表 4-3 灾后重建帮扶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规模（人）	总投资（万元）	年度计划（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因灾重建	人	8	23	184	100	84

### 三、效益分析

通过灾后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帮扶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区贫困群众脱贫，有效解决因灾致贫返贫问题。

## 第五章 解决突出问题项目建设内容

### 第一节 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贫困地区行路难、饮水难、用电难、通信难等突出问题，着力改善民生，夯实贫困地区发展基础。

#### 一、交通建设

##### （一）贫困村道路现状。

攀枝花 70 个贫困村已经通了村道，但个别村因山体滑坡造成道路不畅（格萨拉茅坪子村、温泉大窝凼村）。目前 20% 的村民小组和村民聚居点不通公路，80% 的村民小组通土路，已通道路路基狭窄、路面破烂。攀枝花产业路建设相对滞后，随着贫困地区产业的发展，产业路建设在群众生产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需加大对交通建设的投入，加快乡、村、组道路和产业路建设，改变贫困地区的交通现状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 （二）建设内容。

1. 县乡道改善提升。加快以进出盐边、米易、仁和大通道为重点的公路建设，既能有效解决乡镇道路现状差的问题，又有助于产业布局的合理形成及产业发展规模化的推进。本次规划县乡道改善提升 369.4 公里。

2. 撤并建制村通村公路建设。实施被撤并的建制村公路硬化建设，解决农村居民主要聚居点的出行问题。本次规划硬化道路 300 公里。

3. 村道建设。村道是连接农村内部单元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对通往村民相对集中的主要道路进行新建或硬化，完善村内交通结构，全面提升道路路网通达和通畅能力，降低运输成本，增加单位农产品的收益。本次规划硬化道路 270 公里。

4. 产业路建设。通过新建产业路，解决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交通运输难问题，改变贫困群众肩挑背磨的生产现状。本次规划新建产业路 450 公里。

5. 汽车客运站建设。以县级客运站（场）和乡（镇）中心站为重点，加快完善农村客运站配套设施，构建以县级站为枢纽、乡（镇）站为节点、村级招呼站（牌）为补充的农村汽车客运网络。2016 年～2020 年，加快建设县、乡、村客运站。其中：新建县级客运站 1 个；建设乡（镇）客运站 3 个；建设招呼站 11 个。

**表 5-1 交通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县乡道路改善提升	公里	369.4	2016～2020
撤并建制村通村公路	公里	300	2016～2020
硬化村社道路	公里	270	2016～2018
新建产业路	公里	450	2016～2018
县、乡、村客运站建设	项	1	2016～2020

### (三)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2 交通建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公里)	单位投 资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省以上	市	县 (区)	农户自 筹或投 工投劳
合 计				74318.3	32419.49	2933.21	36115.6	2850
县乡道改善提升	公里	369.4	100	36940	18470		18470	
撤并建制村通 村公路	公里	300	55	16500	9000		6000	1500
硬化村社道路	公里	270	55	14850	2462.5	2700	8337.5	1350
新建产业路	公里	450	5	2250.3	1986.99	233.21	30.1	
汽车客运站建设	项	1		3778	500		3278	

## 二、水利建设

### (一) 水利工程现状。

1. 生活用水现状。攀枝花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来，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饮水难问题得到解决；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特别是贫困山区饮水难的问题依旧突出。部分群众生活用水、畜禽饮水主要靠水窖蓄水，水质差，遇到天旱，饮水困难。

2. 生产用水现状。攀枝花贫困村受地形地貌、水资源分布、农民居住分散等条件限制，贫困地区生产用水季节性、工程性、区域性缺水等现象明显。目前很多农业水利设施修建年代久远，工程渗漏、淤塞、损毁现象较为严重，病险隐患多，效益日益衰减。若出现持续高温干旱，大部分贫困村农作物收成将大大减少，直接影响到群众的家庭收入。

## （二）建设内容。

1.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盐边县马道子水库：位于盐边县格萨拉彝族乡境内，总库容 65 万 m<sup>3</sup>，主要任务解决贫困地区 0.55 万人饮水问题，设计灌溉面积 0.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21 万亩。

2.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坚持以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辅的原则，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确保贫困地区群众能用上“合格、卫生、安全”的饮用水。大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和自来水普及率，对部分散居的贫困户通过建设小水窖方式满足贫困户生活用水需求。本次规划新建生活蓄水池 600 口，新建饮用水管网 380 千米。

3.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坚持合理开发与有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以抗旱减灾为重点，切实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进度。采取“蓄、引、提”相结合的措施，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做好贫困地区“最后一公里”渠系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提灌、管道输水、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着力构建贫困地区旱山村、缺水村生产用水保障体系。本次规划新建生产管网 175 千米，新建生产蓄水池 368 口，整治山坪塘 12 口，新建太阳能提灌站 20 个。

4.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河道治理工程。保障贫困地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条件。本次规划中小河流治理 30 千米。

**表 5-3 水利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个	1	2018
农村饮水	生活蓄水池	口	600	2016-2018
	新建饮用水管网	千米	380	2016-2018
生产用水	新建生产管网	千米	175	2016-2018
	新建生产蓄水池	口	368	2016-2018
	整治山坪塘	口	12	2016-2018
	新建太阳能提灌站	个	20	2016-2018
	中小河流治理	千米	30	2016-2020

(三)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4 水利设施建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市	农户自筹
合 计					19914	13354	5100	1460
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个			6000	1500	4500	
农村饮水	生活蓄水池	口	600	10	6000	4800		1200
	新建饮用水管网	千米	380	1	380	304		76
生产用水	新建生产管网	千米	175	2	350	350		
	新建生产蓄水池	口	368	8	2944	2760		184
	整治山坪塘	口	12	20	240	240		
	新建太阳能提灌站	个	20	50	1000	1000		
中小河流治理		千米	30	100	3000	2400	600	

### 三、电力和通信建设

#### (一) 建设现状。

1. 贫困村电力设施建设现状。攀枝花大部分贫困村电力线路陈旧、设备严重老化，供电容量低，电力弱，线路电耗高，部分地区的贫困群众反应经常出现一天停3~6小时电。目前我市仍然有30个贫困村未实施农网改造，贫困地区电力网架结构不合理，网内设备落后，给群众生活和生产带来极大不便，制约了农用机械的推广使用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2. 贫困村电信设施建设现状。经过现场调研和实地查勘，70个贫困村村委会未通宽带网络，贫困地区群众获取外界信息的渠道窄，无法根据市场需求信息进行科学生产。

#### (二) 建设内容。

##### 1. 电力设施建设内容。

(1) 优化改造农村电网骨干网架结构。新(扩)建220千伏电网变电站1座，新增变电容量48万千伏安，新增220千伏线路130.5千米。新(扩)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增110千伏线路50.64千米。

(2) 解决35千伏及以下电网过负荷、供电质量差问题。新(扩)建35千伏电网变电站4座，新增35千伏线路79.68千米。

(3) 提高10千伏配网“手拉手”供电比率。提高10千伏配

网“手拉手”供电比率，提高运行灵活性、可靠性和经济运行水平，消除配网“卡脖子”及“安全隐患”问题，新增 10 千伏线路 600 千米。

(4) 开展低电压治理工程。按照统一规划、试点先行，总体推进、分布实施，属地负责、分层控制的原则，统筹解决贫困地区低电压改造问题，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表 5-5 电力设施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新(扩)建 220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1	2018
新增 220 千伏线路	千米	130.5	2016~2018
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座	1	2016~2020
新增 110 千伏线路	千米	50.64	2016~2020
新(扩)建 35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4	2016~2020
新增 35 千伏线路	千米	79.68	2016~2020
新增 10KV 线路	千米	600	2016~2020

## 2. 电信设施建设内容。

抓住国家“互联网+”战略契机，贯彻落实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加大贫困地区投资力度，实施贫困村通宽带乡村工程，提升贫困地区信息整体发展水平，努力缩小区域差距。本次规划 70 个贫困村村委会都实现通宽带。

**表 5-6 电信设施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宽带乡村”工程	个	70	2016~2018

### (三)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7 电力电信设施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合 计				18409.54	18409.54
新(扩)建 220 千伏电网	座	1	1000	1000	1000
新增 220 千伏线路	千米	130.5	25	3262.5	3262.5
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座	1	600	600	600
新增 110 千伏线路	千米	50.64	20	1012.8	1012.8
新(扩)建 35 千伏电网	座	4	400	1600	1600
新增 35 千伏线路	千米	79.68	18	1434.24	1434.24
新增 10KV 线路	千米	600	10	6000	6000
“宽带乡村”工程	个	70	50	3500	3500

## 第二节 产业发展

### 一、贫困地区农业现状

(一) 落后的耕作方式和不合理不科学的资源利用。攀枝花贫困地区山高坡陡切割深, 高差较大, 耕地质量普遍不高, 中低产田所占比重较大, 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良田比重较小。坡地多、平地少、水土流失严重, 多为“三跑田”。土地利用结构与产业结构不协调, 由于坡地的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差, 抗旱抗涝能力弱, 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 一遇自然灾害, 返贫率较高。

(二) 经营模式极其落后, 农户都是分散经营。贫困地区农户自发的参与市场竞争, 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极大, 出栏的山羊

最贵时卖到 15 元一斤，最便宜时只有 5 元一斤。没有农民自己组织的或者是由县、乡、村组织的供农民使用的预测信息。

（三）农业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一是公益性服务能力不强，还需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公益性服务；二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较低，由于地理区位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相对滞后，缺乏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较弱。

（四）农旅融合不够。对现代农业生态与游憩功能挖掘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攀枝花独特气候优势与自然资源特色，依托特色产业形成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体量较小，绝大多数农旅项目建设水平不高，尤其缺乏文化内涵与服务支撑。

## 二、贫困地区产业规划路径

（一）抓连片产业规划，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通过分析攀枝花贫困地区的资源条件、产业优势、发展基础等情况，依据贫困地区资源状况、气候条件及贫困村的实际情况，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旅则旅，培育壮大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统筹谋划粮油、畜牧、经济作物、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形成“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

（二）抓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通过山、水、田、林、路、园、沼综合治理，推进贫困村生产生活设施改善，提升耕地质量，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夯实贫困地区特色种植业发展基础。积极支持贫困村、贫困户加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健康养殖池塘、饲草饲料基地及棚圈、牧道、人工打贮草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现代养殖业发展。加大贫困地区林区道路、森林保护和灌溉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培育。积极推进贫困地区乡村商品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电商企业在贫困地区建立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三）抓科技示范推广，强化产业扶贫技术支撑。始终把科技摆在突出的位置，启动实施科技扶贫专项行动计划，加大优良品种选育和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力度，不断增强产业扶贫的技术支撑。在贫困地区开展农业科技示范，保护利用当地特色品种，大力推进“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规程、新装备）示范和“六良”（良种、良法、良制、良壤、良灌、良机）配套。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产业扶贫行动，鼓励科技人员扎根贫困地区，在贫困地区创办领办企业、培训产业技术骨干、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贫困地区各类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发展壮大骨干企业。

（四）抓产业主体培育，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带动贫困户发展增收致富产业。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社，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力度，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构建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合理利用贫困地区资源，发展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知名的“互联网+特色农产品”品牌企业，建设一批乡（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其中贫困村不少于10个，扩大贫困地区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网上销售。实施旅游富民计划，建立完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和民宿旅游达标户。进一步完善精准扶贫机制，建立各类主体与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股份合作、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量化到户等多种利益联结机制和结对帮扶、定点帮扶、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结对子”，示范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提高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五）抓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产业持续促农增收能力。推动农业生产向产前产后延伸，构建产业基地、农产品初加工及精深加工、产后商品化处理、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市场营销

的全产业链条，推进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解决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提高产业促农增收能力。扶持贫困村发展小微企业或工商户，优先支持发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以手工制造为主的小微企业，鼓励外出务工能人回乡创业，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创造就业岗位，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强化劳务技能培训，加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鼓励和支持能人带动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减少盲目性，增强稳定性，增加务工收入。实施乡村资源景观化工程，充分利用农业园区、森林景观、乡村聚落等各类乡村资源，创建一批乡村类国家 A 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等品牌，推动乡村旅游业生态多元化发展，以“旅游+”引领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有效拓展农民就业增收空间。

（六）抓项目资金落实，强化产业扶贫投入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强化各项产业扶贫政策落实，加大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政策实施到位、项目落实到位、投入安排到位。

### 三、产业建设内容

贫困户增收致富产业要长短结合，发展种植业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养殖业，解决贫困户短期内能增收脱贫的问题，实现长期稳定致富的目标。

（一）种植业。以《攀枝花市产业扶贫专项方案》为依据，通过实地调研和了解贫困户的意愿，种植业以发展核桃、花椒、芒果、烤烟、林下种植魔芋、林下种植中药材为主，以发展雪桃、优质马铃薯等适合地方的经济作物为辅。对贫困户现有的芒果、核桃、花椒、蚕桑加大技术投入，加强田间施肥管理等措施。

（二）养殖业。贫困户养殖业主要以养羊、养蚕和林下养鸡为主。通过引进龙头企业或农业公司，以“公司+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和“公司+支部+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农户”的经营发展模式，新建养羊养殖小区。

（三）培训。加强对党员、村干部教育，进行法律法规、党风廉政、时政要务、致富能力等培训，培训人数为 750 人，每年培训 4 次，通过培训提高村干部思想觉悟，成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带路人。

（四）旅游业。依托攀枝花丰富的阳光资源和独特的干热河谷气候条件，围绕攀枝花打造“中国阳光康养产业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定位，以主要交通干线和特色景点为支撑，结合旅游线路及服务节点，以特色农业产业为基础，以新村、聚居点为服务载体，以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园为窗口，以星级农家乐为亮点，发展一三产业互动旅游项目，提升一三产业间的融合度，充分展示攀枝花市的阳光山水和特色农业产业，实现传统

产业的提升改造。打造大湾村、波西村、西番村等 10 个旅游新村，通过发展旅游带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

### （五）品牌建设。

1. 着力推进“三品一标”建设。坚持品牌化引领标准化、标准化推动产业化的建设思路，大力扶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通过认证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高市场开拓和竞争能力，实现优质优价，在提高主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基础上，争创国家和省、市级名牌产品，引导主导产业区联合打造区域品牌。

2. 拓宽攀枝花农产品营销方式。加大在报纸、电视、外墙等传统宣传媒体上的覆盖力度，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移动终端等新媒体推广营造高端品牌形象。

3. 抓住国家“互联网+”战略契机。规划新建 70 个电子商务网点，依托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把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4. 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社。围绕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资金、技术、质量品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每个贫困村至少发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 个，提供产业技术服务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当地群众致富。

5. 探索建立农产品区域集散地。在有条件的 30 个贫困村

新建农产品集散地，保证农产品收储和初加工。

**表 5-8 产业发展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备注
党员村干部教育培训	人	750	2016	贫困户种养殖和培训已纳入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里，本章节不重复论述。
旅游新村打造	个	10	2016~2018	
专业合作社	个	70	2016~2018	
农产品集散地	个	30	2016~2018	
电商企业农村网点	个	70	2016~2018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9 产业发展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合计				4165	4165
党员村干部教育培训	人	750	0.02	15	15
旅游新村建设	个	10	100	1000	1000
专业合作社	个	70	30	2100	2100
农产品集散地	个	70	10	700	700
电商企业农村网点	个	70	5	350	350

### **第三节 新村建设**

#### **一、贫困地区房屋现状**

我市贫困户住房结构基本都是土墙房和空心砖房，土墙房大部分房屋年代久，抗震性能差、改造价值低，部分房屋由木头和石板搭建，简陋不堪，甚至无法遮风避雨，本次摸底大部分贫困户新建房屋愿望强烈。

## 二、新村建设内容

### （一）全面推进贫困村新村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引导农户采取新建、改造和保护等多种方式建新村（聚居点），宜散则散、宜聚则聚，根据贫困村自然地理条件，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有效避让地质灾害点。

结合实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五大行动”，重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新村基础设施等村落民居项目建设。农房建设以旧农房改造为主，不提倡大拆大建，不提倡违背群众意愿、脱离实际需求集中连片建新村聚居点。对需要通过生态移民方式在异地实施农房建设的，以农户根据自身能力自建住房为主，县（区）、乡（镇）两级依据相关政策给予适当扶助；经搬迁移入地所属县（区）、乡（镇）两级审核同意后，可以纳入吸收安置地的新村建设，实施建设。

到 2018 年，完成 70 个省级贫困村的扶贫新村建设（2016 年 26 个、2017 年 21 个、2018 年 23 个），完成 1406 户（米易县 362 户、仁和区 195 户、盐边县 849 户）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实施新村农房新建、改造和保护性修缮 1530 户（米易县 1175 户、仁和区 355 户），其中，2016 年 423 户（米易县 252 户、仁和区 171 户）、2017 年 620 户（米易县 498 户、仁和区 122 户）、2018 年 487 户（米易县 425 户、仁和区 62 户）。

## （二）全面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以各县（区）摸底核实的农村危房数为底数，锁定贫困户对象，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大市、县（区）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问题。整合政策资金，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开发攻坚。到2018年，完成70个省级贫困村1406户（米易县362户、仁和区195户、盐边县890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同步推进全市其他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

2016年完成349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其中：仁和区70户、盐边县279户。

2017年完成565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其中：米易县130户、仁和区70户、盐边县365户。

2018年完成492户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其中：米易县232户、仁和区55户、盐边县205户。

## （三）加快推进农村廉租房建设。

对省级贫困村中31户无房户、危房户和住房困难户，根据县（区）实际，由政府主导多种渠道建设农村廉租房。鼓励社会捐赠帮扶资金用于农村廉租房建设，拓宽廉租房建设筹资渠道。通过建、改、租、调、购等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多渠道增加廉租房房源。重点锁定特困户对象，研究制定农村廉租房建设计划，分年度组织实施。2016年建成31套农

村廉租房，其中：仁和区 31 套。

#### （四）统筹实施农房抗震设防改造。

根据 70 个省级贫困村的自然地貌现状，加快推进农房抗震设防改造工程。2016~2018 年，在省级贫困村实施各类农房建设项目，必须开展抗震设防设计和相关设施建设，提高抗震减灾能力，确保村民居住安全。

#### （五）加大力度整治和优化房屋功能。

经过对贫困户的走访和摸底，部分贫困户无厕所、无厨房，部分贫困户家禽没有圈舍，随意放养。这不仅影响了贫困户的生活质量，而且不符合美丽新村的建设要求。本次规划对贫困户的房屋进行功能优化和改厕、改厨、改圈，使贫困户的生活方便，环境干净。贫困户有 300 户需改厕、改厨和 658 户小家禽养殖圈舍改造。

#### （六）提升幸福美丽新村配套设施建设。

1. 推进幸福美丽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攀枝花将围绕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结合幸福美丽新村，每个新村聚居点不少于 200 万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聚居点道路、安全饮水、供电、沼气、通信、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文化体育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家购物中心等公共设施。

2. 实施幸福美丽新村聚居点环境整治和土地整治。以净

化、绿化、美化为追求，从治理脏乱差入手，开展“生态细胞工程”创建和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全面整治贫困地区农村院落，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在新村聚居点打造绿化亮化工程，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根据贫困户建房宅基地需求，整治土地 1000 亩。

**表 5-10 新村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危房改造	户	1406	2016 ~ 2018
新村农房新建、改造和保护性修缮	户	1530	2016 ~ 2018
农村廉租房建设	户	31	2016 ~ 2018
新村建设（含基础设施建设）	个	70	2016 ~ 2018
改厕改厨	户	300	2016 ~ 2018
小家禽养殖圈舍改造	户	658	2016 ~ 2018
土地整治	亩	1000	2016 ~ 2018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11 新村建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农户自筹
合计				28030.6	21066.8	6963.8
危房改造	户	1406	1.5	2109	1406	703
新村农房新建、改造和保护性修缮	户	1530	6	9180	3060	6120
农村廉租房建设	户	31	10	310	310	
新村建设（含基础设施建设）	个	70	200	14000	14000	
改厕改厨	户	300	1.2	300	225	75
小家禽养殖圈舍改造	户	658	0.2	131.6	65.8	65.8
土地整治	亩	1000	2	2000	2000	

## 第四节 教育扶贫

### 一、贫困地区教育现状

全市 70 个贫困村所在乡镇均有乡中心校，有 18 个村有小学，其中有 8 个村小未招到学生。大多数贫困村村民居住分散，学生人数少，多数学生离学校较远，部分学生上学需走几个小时的山路；部分贫困村无幼儿园，乡镇幼儿园又距离太远，很多家长只能放弃子女学前教育；贫困地区教师年龄偏大、学历层次普遍不高，工资待遇低，教学设施落后，教学仪器缺乏，部分教师不会使用现代教学设备。

### 二、建设目标

从 2016 年到 2018 年底，对贫困群众子女实行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的资助，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切实提高贫困群众素质能力，从根本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到 2020 年，“70 个贫困村”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职业教育促进脱贫致富能力，建设满足需要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对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 三、建设内容

#### （一）实施基础教育巩固提升计划。

1.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逐步建立以中央、省、市、县

(区)多级分担投入、重点面向农村贫困家庭儿童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对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范围内幼儿全面减免保教费 60 元/人·月。从 2016 年春季学期起,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读幼儿园的,在实施民区减免保教费政策的基础上据实免除保教费。

2. 巩固提升普及义务教育成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贫困户家庭子女全部实行“三免一补”政策,即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免作业本费,对贫困户家庭子女寄宿生给予小学生 1000 元/生·年,初中生 1250 元/生·年的生活补助,并提供 280 元/生·年的肉食补贴,所需经费按原有渠道解决。对就读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户家庭子女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全部按原有渠道解决。

3.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资助政策。继续免除就读我市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学费,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是按现行的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免除高中一至三年级学费:一般高中 280 元/生·期,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340 元/生·期,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460 元/生·期,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460 元/生·期。免除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二是按 2000 元/生·年的标准发放高中一至三

年级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在免除学费和发放助学金的基础上，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对就读我市普通高中的“70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免除杂费（含住宿费、水电费等）并免费提供教科书。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免除高中一至三年级杂费和教科书费。

4. 加强农村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改善贫困地区乡（镇）中心校落后的基础设施现状，计划改造渔门镇中心学校、红果彝族乡中心学校等贫困地区的学校32所，改善学生的生活学习条件，增强课程适应性和教学吸引力，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 （二）实施贫困子女教育资助计划。

1. 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免费中职教育。鼓励贫困家庭学生积极报读中等职业学校，做到愿读就读、应读尽读，使贫困家庭学生会一门技能，脱贫一个家庭。继续免除就读我市中等职业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学费，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一是免学费。免除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贫困家庭子女学费。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二是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贫困家庭子女按2000元/生·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解决。在免除学费和发放助学金的基础上，从2016年

秋季学期起，对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70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免除杂费（含住宿费、水电费等）、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增加生活补贴。一是免除就读我市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杂费和教科书费，按15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免除。所需资金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攀办发〔2013〕10号）分担。对于已经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意见》（攀办发〔2013〕10号）享受了民区免费中职教育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不再重复享受教育资助扶贫工程1500元/生·年的免杂费和免教科书费。二是在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500元的生活补助。

2. 落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我市70个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新入学的本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学年4000元（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费补助20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

3. 提升学生培训质量。积极指导各中职学校发挥技能培训资源优势，面向农村地区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创新培训形式，提高培训质量。

### （三）实施乡村教师专项支持计划。

1. 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大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老师特设岗位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

2. 职称（职务）评聘和生活待遇向贫困村老师倾斜。按照国家《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有关要求，研究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积极改善贫困地区教师住宿等生活条件。

3. 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县管校用”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四川省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意见，2016 年启动，2017 年全面实施。到 2017 年，每年交流人数达到应交流人数的 10% 以上。

4. 全面提升贫困村教师能力素质。加大对乡村教师（含 70 个贫困村）的培训力度，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通过国培、省、市和县（区）级教师培训项目，开展对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市、县（区）分别对在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10 年以上的教师予以激励。

**表 5-12 教育发展建设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设时间
教育现状	农薄学校改造	所	32	2016~2018
	幼儿园	人	281	2016~2020
	小学	人	1486	2016~2020
	初中	人	729	2016~2020
	高中	人	279	2016~2020
	中职	人	233	2016~2020
	大学	人	137	2016~2020

##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13 教育发展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省以上	
合 计			10112.98	10112.98	
教育设施建设	农薄学校改造	所	32	7569	7569
教育现状	幼儿园	人	281	252.9	252.9
	小学	人	1486	951.04	951.04
	初中	人	729	554.04	554.04
	高中	人	279	279	279
	中职	人	233	233	233
	大学	人	137	274	274

## 第五节 生态建设

### 一、生态环境建设现状

近年来，通过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绿色能源推广、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建设，贫困地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但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贫困地区还存在毁林开荒、破坏林业资源的现象；二是贫困地区滑坡、泥石流、坍塌等地质灾害时常发生；三是部分贫困村还未启动沼气池建设，秸秆随处堆放或就地焚烧；四是大部分贫困村无垃圾箱、垃圾收集房、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点等环卫设施，村内环境较差。

### 二、生态环境建设内容

#### (一) 生态环境改善。

到 2020 年底，除生态脆弱地区外，贫困地区生态治理任务基本完成，森林、草地和水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累计实施退耕还林 5 万亩，治理石漠化土地 10000 公顷，实施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 平方公里，治理区域的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85% 以上，土壤侵蚀模数至少降低一个等级。

### （二）防灾减灾。

到 2020 年底，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有效的工程技术手段，减轻或防止地质灾害发生。开展 18 处地质灾害治理。

### （三）绿色能源发展。

1. 沼气建设。通过沼气池建设，推动贫困地区绿色能源应用，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结合贫困地区群众的实际情况和建设需求，规划沼气池 1200 口。

2. 太阳能推广。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充分利用贫困地区丰富的太阳能和荒地资源，规划在有条件的 10 个贫困村利用荒地新建集中太阳能发电站，发展贫困村的集体经济，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

### （四）村内环卫设施建设。

推进贫困村村内环卫设施建设，在贫困村实施垃圾箱建设、垃圾房建设，对有条件的贫困村新建垃圾填埋场，紧邻集镇的贫困村垃圾运送至集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本次规划新建垃

圾房 426 个，新建垃圾箱 860 个，新建小型垃圾填埋场 50 个。

**表 5-14 生态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时间
生态环境建设	生态环境改善	退耕还林	亩	50000	2016~2020
		治理石漠化土地	公顷	10000	2016~2020
		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亩	60000	2016~202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80	2016~2020
	防灾减灾	地质灾害治理	处	18	2016~2020
	绿色能源发展	太阳能光伏发电	亩	100	2016~2020
		沼气池建设	口	1200	2016~2018
	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房建设	个	426	2016~2018
		垃圾池建设	个	860	2016~2018
		小型垃圾填埋场	个	50	2016~2018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15 生态建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企业投资
	合 计				30296	24296	6000
生态环境改善	退耕还林	亩	50000	0.15	7500	7500	
	治理石漠化土地	公顷	10000	0.5	5000	5000	
	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亩	60000	0.1	6000	600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80	20	3600	3600	
	地质灾害治理	处	18	50	900	900	
绿色能源发展	太阳能光伏发电	亩	100	60	6000		6000
	沼气池建设	口	1200	0.45	540		
环卫设施建设	垃圾房建设	个	426	0.5	213		
	垃圾池建设	个	860	0.05	43		
	小型垃圾填埋场	个	50	10	500		

## 第六节 医疗卫生建设

### 一、贫困地区医疗卫生现状

一是贫困地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较差、医疗条件落后、医疗器械缺乏等问题较为普遍。二是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业务水平不高。三是我市虽然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多年，群众住院能报销一定比例，还实施了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但贫困地区群众收入水平低，当遇重大疾病时，因高额医疗费用使家庭陷入困境。

### 二、医疗卫生建设内容

#### （一）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医疗能力提升行动。

1. 全面巩固深化乡村卫生机构达标建设。积极争取各级资金，为贫困乡村卫生机构配置或更新医疗设备，巩固深化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2018年，乡村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巩固率达100%并有效运行。增加乡（镇）卫生院应开展服务项目数。中心卫生院和有条件的一般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公共卫生部门、综合办公室。临床科室至少设置有急诊（抢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全科医学科、中医科等科室；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B超室、心电图室、治疗室、处置室、消毒室、信息

统计室。贫困村所在地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临床科室、药房、化验室和治疗室。支持和鼓励县（区）向贫困村卫生室配备中医诊疗设备，中医特色诊疗区（中医馆）建设重大项目在分配上向贫困村所在的乡（镇）卫生院倾斜。

2. 大力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分级诊疗的推进，加大对县级医院政策、项目、资金等支持力度。规划与县域群众就医需求相适应的县级医疗机构规模，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远程医疗为核心，加快推进县级医院能力建设。加强临床薄弱专科、临床核心专科建设，夯实临床支撑专科基础，打造临床优势专科，重点支持县域内发病率和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的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加快县（区）级医疗机构与省、市级大医院远程会诊平台的建立，2016 年，县（区）级远程会诊系统覆盖率达到 80%；2020 年，县（区）级远程会诊系统覆盖率达到 100%。

3. 积极推进城乡医院对口支援。以全覆盖的“医联体”建设为载体，将对口支援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相统一，促进、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实施三甲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医院（含中医医院）和二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乡（镇）中心卫生院，推进大医院诊疗方案在基层实施，稳步提升受援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到 2020 年，新增县级重点专科 2 个以上。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水平明显提升。

## （二）大力实施贫困人群医疗服务改善行动。

1. 推进“医联体”全覆盖建设，提高贫困人群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结合地域、人口、医疗资源分布等因素，构建市、县、基层三级纵向医疗联合体，促进技术、人员、管理、信息化向基层延伸，提高贫困人群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县（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与医疗联合体均达到 100%。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基层心电工作站 30 个以上。

2. 促进分级诊疗，切实保障贫困人群就近、便捷就医。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确保贫困群众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5% 以上，让贫困人群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就近有效解决。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新农合报销目录使用药品、耗材，开具检查检验单。

3. 建立义诊、巡诊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二级以上医院定期到基层，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义诊、巡诊制度，开展免费贫困白内障手术复明、免费贫困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多种专项免费医疗服务，提高贫困地区人群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

## （三）大力实施贫困群众医疗救助扶持行动。

1. 建立贫困群众识别与减免优惠制度。建立贫困群众识别标示机制，对贫困群众实行“十免、十减、双优惠、一方便”优惠，对住院贫困群众全覆盖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诊疗结

束后由医疗机构与医保、民政救助等直接结算。开展多种专项免费医疗服务。努力实现所有贫困伤病人得到有效治疗，所有贫困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

2. 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支付主体作用。逐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和待遇水平，全额代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现参保率 100%，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经医疗机构减免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 100% 报销。研究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门诊医疗待遇政策，在全面实行医保基金付费总额控制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推进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3. 发挥应急救助资金对贫困群众医疗费用支付的减负作用。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3〕48 号）和《攀枝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攀财社〔2014〕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发挥应急救助资金对贫困群众急救医疗

费用支付的减负作用，将贫困人口发生急危重伤病时在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三个阶段的急救医疗费用纳入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范围。

4. 发挥专项救助对贫困群众医疗费用支付的补充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15〕133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政策，逐步将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纳入医疗救助，对其中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付费用较高的，给予门诊救助。按照医疗救助政策规定，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 70% 给予救助。

**表 5-16 医疗卫生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完成时间
医疗卫生 设施建设	贫困村卫生室建设	个	70	2017
	医疗设施配套	套	70	2017
	村医培训	人	70	2018
	基层心电工作室	个	30	2018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17 医疗卫生投资规模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市以上
合计				1335	1335
贫困村卫生室建设	个	70	5	350	350
医疗设施配套	套	70	5	350	350
村医培训	人	70	0.5	35	35
基层心电工作室	个	30	20	600	600

## 第七节 文化惠民工程

### 一、规划目标

以村规民约为抓手，深化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爱国教育和“法律七进”等知识讲解，加快贫困地区文化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文化下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文明健康、勤俭节约、自立自强、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到 2016 年，完成贫困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30% 以上，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加强，各类文体活动广泛开展，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面貌极大改善，文化惠民扶贫集中攻坚取得关键突破。到 2018 年，贫困地区文化基础设施全部建成，实现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有幸福美丽新村文化院坝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文化惠民扶贫工作成效进一步巩固提升，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保障基础不断夯实，精神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 二、建设内容

（一）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贫困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文化院坝、科普宣传栏、村规民约宣传等建设，消除盲点、补齐短板，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一是对 70 个贫困村现有村委会进行改造，保证村支两委工作和农村活动有序开展。二是充分利用现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农技讲座、党员组织生活等活动，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文化广场和文化活动室各 70 个。三是实现 70 个贫困村村规民约宣传栏全覆盖。四是新建 70 个贫困村社区综合服务社。五是实施广播村村响工程，实现 70 个贫困村广播全覆盖。六是实施电视户户通工程，对无电视信号的 5000 户统筹有线、无线、卫星 3 种覆盖方式，解决贫困户看电视难问题保证每户贫困户有电视看。

（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采取送演出、送图书、送电影、送法律下乡等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开发适合老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的文化文艺作品，满足贫困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一是组织开展惠民演出，举办全国新农村文化艺术展等活动，每年每个乡镇不少于 5 场、每个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1 场；二是每年春夏两季集中

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爱国主义教育、“法律七进”等活动；三是每年分批次向70个贫困村的农家书屋补充配送科普、文学、法律类等农村实用、农民喜爱的图书；四是定期在每个贫困村放映公益电影；五是加快贫困地区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习惯，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培育贫困地区群众发扬勤俭节约、自立自强精神。推进“爱国·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选树和宣传一批艰苦奋斗、勤劳节俭、诚信友善、孝老爱亲的先进典型。实施“科普惠民工程”，破除愚昧迷信、反对邪说邪教，形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社会风尚。在贫困地区大力宣传五好文明家庭和星级文明户，选树“最美家庭”，实施未成年人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一点一滴”工程，推行“父母身教”行动计划，以良好家风带动社会风气转变。

**表 5-18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拟建时间
文化惠民建设	硬件	村部建设	个	70
		农家书屋建设	个	70
		阅报栏建设	个	70
		文化院坝建设	个	70
		健身器材配套	套	70
		电视户户通	台	5000
	软件	农村电影放映	场次/年	840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每年/次	280
		法律法规讲解	每年/次	280
		政策形势教育	每年/次	280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19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单位投资标准(万元)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文化惠民建设	硬件	合计				1595.4	1595.4
		村部建设	个	70	5	350	350
		农家书屋建设	个	70	3	210	210
		阅报栏建设	个	70	0.5	35	35
		文化院坝建设	个	70	5	350	350
		健身器材配套	套	70	2	140	140
	软件	电视户户通	台	5000	0.05	250	250
		农村电影放映	场次/年	840	0.01	8.4	8.4
		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每年/次	280	0.3	84	84
		法律法规讲解	每年/次	280	0.3	84	84
		政策形势教育	每年/次	280	0.3	84	84

## 第八节 社会保障

### 一、建设目标

(一) 全面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规定，全面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身份认定、收入和财产核对准确的基础上，按照收入财产核定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额发放救助金，做到应保就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

(二) 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根据上级

政策及时完善相关政策，不断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吸引力。

## 二、建设内容

（一）加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贯彻落实〈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15〕133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生活在低保标准以下的家庭，保障其达到低保标准，切实维护贫困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二是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对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严格执行低保金差额发放。三是进一步推进扶贫开发政策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做到应保尽保。

（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确保应保尽保。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缴费提供资助的，资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的标准最高可按我市城乡居民最高缴费档次执行，超过城乡居民最高缴费档次的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精细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以及不同险种间的转移接续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 第九节 社会扶贫

### 一、目标任务

各级党政部门、机关单位和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干部部分级分类明确帮扶对象，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对全市 70 个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并实现每村有一个县级以上部门（单位）帮扶，对所有农村贫困群众实现每户有干部帮扶。其他社会扶贫主体自主确定帮扶对象，营造扶贫济困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社会扶贫主体的优势，实现帮扶措施与脱贫需求有机结合，为贫困村贫困户提供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的帮助，解决贫困村贫困户最迫切的难题，与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形成合力，实现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致富。

进一步发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的巨大潜力，汇聚各方面资源参与扶贫攻坚，确保每年社会扶贫有实实在在的投入并逐年增长，为贫困村贫困户加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二、建设内容

（一）市级领导同志及市直部门（单位）联系指导贫困村精准扶贫。一是制定工作方案。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领导同志及市直部门（单位）联系指导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攀委办〔2015〕57 号）精神，实行 36

位市级领导同志和 31 个市直部门牵头联系指导 70 个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市级领导同志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联系指导一个贫困村、2 户以上贫困户，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基层参照落实。有扶贫任务的县（区）领导干部及县（区）级直部门（单位）也要联系指导一个贫困村、2 户以上贫困户，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和帮助所联系的贫困村解决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具体问题，帮助所联系的贫困户解决就医就学、危房改造等生产生活方面的特殊困难。

（二）深入开展定点扶贫。一是扎实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市直各部门（单位）、部分中央、省在攀单位、市内大中型骨干企业、高等学校共 151 个单位参与 70 个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承担相应的定点扶贫任务。积极帮助搭建沟通平台，加强衔接联系，研究定点贫困村脱贫攻坚帮扶举措，积极争取支持，协助解决定点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具体困难。认真配合做好调查研究、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等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实施有扶贫任务县（区）、乡（镇）、村急需紧缺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选派 100 名左右优秀老师、医生、科技人员、社会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到贫困地区开展援助服务，从贫困地区选送 50 名左右人员上挂学习培养。围绕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每年支持培训 200 名左右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以人才智力扶贫促进产业扶贫。

（三）强化干部驻村帮扶。一是认真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等 3 部委〈关于做好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向贫困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二是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和市直机关工委等 5 部门《攀枝花市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方案》，由县（区）级政府统筹组建驻村帮扶工作组，对全市 70 个贫困村全覆盖。市直部门（单位）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的，可作为驻村帮扶工作组成员。相关县（区）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贫困村数量选派干部参加驻村帮扶工作组。三是实施干部“一帮一”“一帮多”结对帮扶，每名干部联系帮扶 1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对 70 个贫困村以外的贫困群众，由县（区）组织落实帮扶责任人，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

（四）开展民营企业扶贫。一是鼓励开展村企合作。建立民营企业联系帮扶贫困村精准扶贫工作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发挥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到贫困村投资兴业，支持民营企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资源开发等，通过村企合作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互利双赢。二是帮助提高发展能力。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实用技术、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定向吸纳就业。倡导企业吸纳扶

贫对象，使其实现本地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动员企业通过基地带动、订单合同收购等经营模式，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四是倡导鼓励捐资扶贫。倡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扶贫日”募捐、“结对认亲，爱心扶贫”等扶贫公益活动，通过捐款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解决贫困群众迫切问题。

（五）推进社会组织扶贫。一是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组织通过开展志愿服务、司法援助、专业人才支持、扶贫募捐等方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引导慈善组织积极扶贫募捐。二是指导社会组织依法募捐，加强对慈善组织募捐活动管理，确保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畅通社会公众对不良扶贫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对社会组织在扶贫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鼓励公民个人扶贫。一是广泛开展扶贫进校园活动。把扶贫纳入基本国情教育范畴，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在全市各类校园悬挂扶贫宣传横幅、举办扶贫图片展、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培养青少年扶贫济困意识，引导大、中、小学生参加扶贫实践活动。二是倡导开展扶贫一日行实践活动。倡导爱心人士利用 1 天时间就地就近深入贫困户体验疾苦，温暖贫困群众心灵，激发公民扶贫意识。

（七）搭建拓展扶贫公益活动平台。一是开展“10·17”扶贫日活动。市、县各级各部门每年制定专项方案，认真组织开

展“10·17”扶贫日活动。二是利用“四川爱心扶贫网”，为社会爱心人士提供扶贫需求、帮扶渠道、政策宣传、帮扶成效等多层次、全方位的扶贫信息服务。三是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围绕不同扶贫对象的发展需求，扎实开展“栋梁工程”“光彩事业”“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健康快车”“母亲艺术”“红十字博爱家园”“侨爱心工程”“百工技师扶贫计划”“立德树人教育扶贫计划”“圆梦行动”等各具特色的主题帮扶活动，打造扶贫公益品牌。培育打造“互联网+”和“电商扶贫”公益品牌。

（八）深化扶贫志愿行动。一是贯彻落实《全国扶贫开发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每年动员扶贫志愿者500人次以上到70个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二是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每年从大学生中招募一批具有扶贫意愿和能力特长的人才，到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支医、支农和扶贫工作。三是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扶贫志愿者行动，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构建贫困地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

## 第十节 金融服务

### 一、规划目标

围绕全市扶贫开发目标任务，构建以精准识别为前提、精

准脱贫为目标，以综合扶贫为基础、专项扶贫为支撑的财政金融精准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

## 二、建设内容

从 2016 年开始，由金融部门对 5330 户贫困户进行评级授信，并依据授信等级和贫困户住房建设、产业发展等需求，实施每户不超过 5 万元的无抵押、无担保扶贫贴息贷款，市、县财政根据每年的贷款额度进行贷款贴息，解决贫困户贷款难、还息负担重的问题，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

**表 5-20 金融贴息贷款规划表**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户)	拟建时间	备注
金融服务	小额贷款	户	5330	2016	根据授信评级确定贷款金额

##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表 5-21 金融贴息贷款投资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 规模	单位投 资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万元)		
					省以上	市	县/区
贷款贴息资金	户	5330	0.75	3997.5	3997.5		

## 第六章 投资概算

经有关行业部门对各精准扶贫项目进行投资预算，参照工程概算相关政策依据，本次规划项目共需资金 246506 万元，其中实施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 54331.98 万元；解决突出问题

项目投资 192174.02 万元。资金筹措按照中央、省级、市、县、业主投资、农户自筹（含投劳折资，下同）的资金筹措原则（其中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 以上规划到贫困户），建设项目总投资 246506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省以上（中央、省）投资 164982.64 万元，市 12087.50 万元，县（区）级财政投资 38833.50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3997.50 万元，企业资金 6000 万元，农户自筹 20604.86 万元（投工折资）。

##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 一、投资概算

主要包括生产和就业扶持一批、移民搬迁安置一批、灾后重建帮扶一批三大类，总投资 54331.98 万元。其中：生产和就业扶持一批 27137.48 万元、占 49.95%；移民搬迁安置一批 27010.5 万元、占 49.71%；灾后重建帮扶一批 184 万元、占 0.34%。

### 二、资金筹措

按照中央、省级、市、县、业主投资、农户自筹（含投资折资，下同）相结合的资金筹措原则（其中省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 以上规划到贫困户），精准脱贫建设项目总投资 54331.98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39563.73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5630.68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33933.0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719.29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719.29 万元），县（区）级财政资金 2717.90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717.90 万元），农户自筹 9331.06 万元。具体分类投入情况如下：

生产和就业扶持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 27137.48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2369.23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60.8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2108.4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2719.29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719.29 万元），县（区）级财政资金 2717.90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717.90 万元），农户自筹 9331.06 万元。

移民搬迁安置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10.5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27010.5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5311.0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21699.5 万元）。

灾后重建帮扶一批：建设项目总投资 184.00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84.00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58.88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25.12 万元）。

## 第二节 解决突出问题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 一、投资概算

主要包括：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新村扶贫、教育扶贫、生

态扶贫、医疗卫生扶贫、文化惠民扶贫、财政金融扶贫等 8 大类，总投资 192174.02 万元。其中：基础扶贫类 112641.54 万元，占 58.61%；产业扶贫类 4165.00 万元，占 2.17%；新村扶贫类 28030.60 万元，占 14.59%；教育扶贫类 10112.98 万元，占 5.26%；生态扶贫类 30296.00 万元，占 15.76%；医疗卫生扶贫类 1335.00 万元，占 0.69%；文化惠民扶贫类 159.5.40 万元，占 0.83%；财政金融扶贫类 3997.50 万元，占 2.08%。

## 二、资金筹措

按照中央、省级、市、县、业主投资、农户自筹（含投工折资，下同）的资金筹措原则，“十三五”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建设总投资 192174.02 万元，其投资来源为：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25418.91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5352.19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20066.72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9368.21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08.71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9159.5 万元），县（区）级财政资金 36115.60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82.1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35833.50 万元），企业投资 6000.00 万元，农户自筹 11273.8 万元。

整合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资金，打捆使用，重点用于贫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村社道路硬化、撤并建制村通村公路硬化、聚居点道路硬化等建设项目。详细分类投入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112641.54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64182.73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5352.19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58830.54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8033.21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08.71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7824.50 万元), 县(区)级财政资金 36115.60 万元(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282.1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35833.50 万元), 农户自筹 4310.00 万元。

产业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4165.00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4165.0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4165.00 万元)。

新村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28030.6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21066.8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21066.80 万元), 农户自筹 6963.80 万元。

教育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10112.98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10112.98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0112.98 万元)。

生态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30296.00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24296.0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24296.00 万元), 企业投资 6000 万元。

医疗卫生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1335.00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资金 1335.00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335.00 万元)。

文化惠民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1595.4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595.4 万元(行业财政性资金 1595.4 万元)。

财政金融扶贫类。建设项目总投资 3997.50 万元，其中：贷款贴息资金 3997.50 万元。

## 第七章 创新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机制

建立“市负总责，县（区）、乡（镇）抓落实”的脱贫攻坚管理体制，市级主要做好牵头抓总、目标确定、项目下达、资金投放、社会动员、检查指导等工作；县（区）是脱贫攻坚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管理主体，主要做好扶贫力量组织调配、项目资金运行管理、帮扶措施督促落实、建档立卡信息统计等工作；乡（镇）、村（社区）主要做好组织和带领群众推进扶贫项目实施、登记造册、监督管理、信息反馈等工作。

### 第二节 健全投入增长机制

整合民生资源，重点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对同一区域同步投入、集中使用，项目资金由县级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提高扶贫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用好财政增量，贫困地区新增财力重点用于脱贫攻坚。

### 第三节 构建资产扶贫机制

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引导贫困村集体资产、贫困户将承包土地和个人财产入股，采取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确保贫困村和贫困户多渠道增收。探索投资收益扶贫模式，将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量化给贫困户，将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到村或农民合作社形成的资产划出一部分，采取优先股的方式量化到贫困户，实行贫困户收益保底、按股分红。探索理财收益扶贫模式，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可将无指定用途的扶贫捐资或安排到户的扶贫资金，采取委托经营方式，帮助其获得理财收益、分红收入。

### 第四节 构筑返贫预防机制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方面要消除现有贫困群众，另一方面要遏制返贫。通过逐步提高支付限额，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每个家庭不再因病而致贫、返贫。

### 第五节 创新社会扶贫机制

广泛动员和凝聚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形成政府、市场、社

会互为支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做好省内定点帮扶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落实帮扶规划，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贫困村挂职和蹲点扶贫。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群团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自身优势，发动、鼓励各党派、社会组织、非公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增强脱贫攻坚的社会合力。

## 第六节 完善绩效评估机制

按照贫困对象退出标准，制定减贫验收办法；完善脱贫攻坚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落实取消对限制开发区域生产总值考核的规定，把脱贫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目标。对完不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对行业扶贫工作的考核和定点帮扶工作的督查，对每年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对已脱贫的贫困对象，保持扶贫政策不变、扶贫投入不减，巩固扩大扶贫成果。

## 第七节 创建精准扶贫示范机制

### 一、开展贫困村精准扶贫示范

确定盐边县东风村、米易县西番村、仁和区波西村为精准扶贫示范村。通过开展精准扶贫示范村退出创建，瞄准到 2018 年底 3 个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基础上翻一番以上的目标，针对其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突出问题，列出项目“菜单”，编制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2016年完成精准扶贫示范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典型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贫困村精准减贫模式。

## **二、开展贫困户精准扶贫示范**

在每个贫困村确定至少10户贫困户，开展精准扶贫示范户创建活动。为示范户找准致贫原因，以贫困户增收为核心，产业帮扶为主攻方向，分户制定精准脱贫示范实施方案，明确脱贫路径和具体措施，对照“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做好“多项选择题”，确保精准扶贫示范户当年实现脱贫并稳定持续增收。

## **三、开展党员精准扶贫示范**

发挥党内帮扶专项资金、党建资金和党费的撬动作用，在全市有扶贫任务的村选择100户左右贫困党员户进行重点帮扶，在每个贫困村打造1个党员精准扶贫示范项目，结合开展“走基层”“双报到”“双联”“百千万·干群心连心”等活动，打造一批精准脱贫党员示范户，建设一批党员精准扶贫示范项目，实现党员干部率先开展精准扶贫、贫困党员率先脱贫“两个率先”目标。

# **第八章 效益预测**

## **第一节 经济效益**

通过精准到户项目建设，预计到2018年末，实现70个贫

贫困村退出和 5330 户 20526 名贫困群众的扶贫对象脱贫，贫困地区农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12965.51 元；到全部产业盛产期时，贫困地区农户人均纯收入达 22270.1 元，贫困群众收入稳定提升，致富能力有质的变化。

**表 8-1 贫困户效益预测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8 年效益预测			盛产期效益预测			
					单位新增产值(万元)	新增产值(万元)	人均收益(元)	单位新增产值(万元)	新增产值(万元)	人均收益(元)	
合计					24812.5	12088.33	56.115	43551.1	21217.53		
特色种植	核桃种植	新建	亩	38500				0.2	7700	3751.34	
		改良	亩	18900	0.2	3780	1841.57	0.2	3780	1841.57	
	芒果种植	新建	亩	8545		0	0	0.2	1709	832.6	
		改良	亩	1050	0.2	210	102.31	0.2	210	102.31	
	枇杷种植	新建	亩	1300				0.2	260	126.67	
	樱桃种植	新建	亩	1048				0.2	209.6	102.11	
	油桃种植	新建	亩	2150				0.2	430	209.49	
	花椒种植	新建	亩	20400				0.2	4080	1987.72	
	魔芋种植	新建	亩	15600	0.1	1560	760.01	0.1	1560	760.01	
	中药材种植	新建	亩	8200		0	0	0.3	2460	1198.48	
	烤烟	新建	亩	5850	0.2	1170	570.01	0.2	1170	570.01	
	桃子	新建	亩	1200				0.2	240	116.92	
	蔬菜	新建	亩	1500	0.2	300	146.16	0.2	300	146.16	
	特色小水果	新建	亩	5500				0.2	1100	535.91	
养殖业	养猪		头	9700	0.05	485	236.29	0.05	485	236.29	
	养羊		只	185500	0.06	11130	5422.39	0.06	11130	5422.39	
	养牛		头	2945	0.4	1178	573.91	0.4	1178	573.91	
	养鸡		只	269900	0.005	1349.5	657.46	0.005	1349.5	657.46	
	养殖小区		个	18	50	900	438.47	50	900	438.47	
	蚕室	新建	平方米	10000		0	0.00		0	0.00	
	圈舍		平方米	184300		0	0.00		0	0.00	
培训	种草面积		亩	9200		0	0.00		0	0.00	
	劳动力转移培训		人	1100	2.5	2750	1339.76	3	3300	1607.72	
	实用技术培训		人/次	54000							

## 第二节 社会效益

### 一、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通过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电力电信、幸福美丽新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村内交通路网基本建成，区域工程性缺水基本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全面改善，农户居住环境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极大改变，绿色清洁能源有效推广，地质灾害有效遏制，有效促进产业生产环境提升，尤其是改善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提高农产品物流水平，保障了贫困地区群众长期可持续增收发展。

### 二、特色支柱产业形成

通过整村推进和精准到户建设等综合措施使贫困村退出和贫困户脱贫。建成完备产业基础设施，有效扶持特色优势产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形成规模特色支柱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综合经济实效明显增强，从而改善贫困地区群众出行、生产等基本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综合素质、经济水平、造血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民生持续改善，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全市社会稳定。

### 三、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实施精准扶贫项目，充分挖掘贫困地区现有资源潜力，有效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群众市场意识和自我内生发展动力，大大提高群众经济文化生活水平，使党的扶贫惠民、富民政策深入人心，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和信

誉，密切干群关系，保持农村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 第三节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贫困地区 5 万余亩的退耕还林项目，扩大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实施规范的畜牧养殖，改善贫困地区的土壤结构和生态环境，减少水旱灾害，保护农田水利设施。通过垃圾箱、垃圾房、垃圾填埋场的建设，改善村内环境卫生，达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效果。通过沼气池建设，推动可持续绿色能源发展，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攀枝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组长，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市目标督查办、市委农工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农牧局、市烤烟办、市扶贫移民局，县（区）委、县（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扶贫移民局，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办公

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联系。

**表 9-1 工作部门及职责分工计划表**

序号	部 门	工作职责
1	市纪委	负责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的查处、党风廉政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监督。
2	市委宣传部	负责政策宣讲、项目建设过程中典型事迹报道和成效宣传。
3	市委组织部	“五个一”帮扶力量工作，统筹选派、培训、管理、考核、表扬激励贫困村第一书记，优先提拔任用实绩突出的脱贫攻坚一线干部。
4	市目标督查办	负责将该项目建设工作纳入乡和县级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
5	市委农工委	负责协调争取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资金和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6	市审计局	负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对项目开展年度审计，综合评估项目建设效益，及时纠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规现象。
7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争取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光伏发电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资金监督，指导项目实施。
8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按规定足额落实到位。
9	市交通运输局	帮助县(区)交通部门争取交通建设项目资金，督促、指导县区政府完成相关农村公路项目的规划、建设。
10	市水务局	负责协调争取水利建设资金和人畜饮水工程、生产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监督、指导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争取危房改造资金，做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规划、设计等指导工作，协助市农工委监督指导各县区实施工作。
12	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协调争取村卫生室改造、医疗设备配置、村医务人员培训资金；负责村卫生室改造、设备配置、村医务人员培训的监督指导。
13	市民政局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工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线两线统一。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落实社保养老保险工作。
15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协调争取落实15年免费教育、职业教育生活补助和全日制大学专科、本科的学费补助，并指导乡镇做好发放工作。
16	市林业局	负责协调争取核桃、青花椒、退耕还林、封山育林资金和项目规划、设计、监督、指导、实施工作。
17	市农牧局	负责协调争取种植业、养殖业资金和项目的规划、设计、监督、指导、实施工作。
18	市烤烟办	负责协调争取烤烟补助资金和技术指导。
19	市扶贫移民局	负责相关规划、方案的草拟，做好整个项目建设情况的收集汇总上报及相关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成立精准扶贫工作实施小组，由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贫困村村支两委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二、加大资金投入**

通过市、县级财政刚性投入、各部门争取上级行业部门补助、企业帮扶、金融机构支持、村民投工投劳等多种渠道，实现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各类建设资金，抓好贫困村项目资金落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各项工程顺利实施。

## **三、突出群众主体**

坚持扶贫先扶智，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其转变思想观念，坚定信心、不等不靠、苦干实干，依靠自身努力增加收入，改变落后面貌，过上美好生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正确引导群众确定预期目标，切勿好高骛远，影响脱贫攻坚的持续性。根据贫困群众需求制定脱贫措施，认真落实一事一议、村民自建、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政策，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群众监督和评价，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四、落实驻村帮扶**

从市、县、乡三级统筹安排落实贫困村联系领导、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农技员和贫困户结对帮扶责任

人。县、乡两级要加大对驻村帮扶干部的管理考核力度，推动建强基层组织、推进精准扶贫、发展集体经济、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任务落实。驻村帮扶干部可以按要求进行轮换，驻村工作组要长年驻扎、包干完成脱贫任务，贫困村不退出、贫困户不脱贫，驻村工作组不撤离。

## 五、严格目标考核

严格考核奖惩：充分发挥目标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将扶贫开发暨驻村帮扶工作纳入县（区）、乡（镇）和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分类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对扶贫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和部门给予项目和资金上的倾斜，对扶贫工作成效明显的有关干部给予政治上的重用。对工作不力、脱贫成效不明显、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 六、强化法制保障

强化《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刚性约束，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村扶贫开发的法定责任，各级脱贫攻坚行政主管部门切实行使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落实好脱贫攻坚措施、社会扶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法定工作，把脱贫攻坚纳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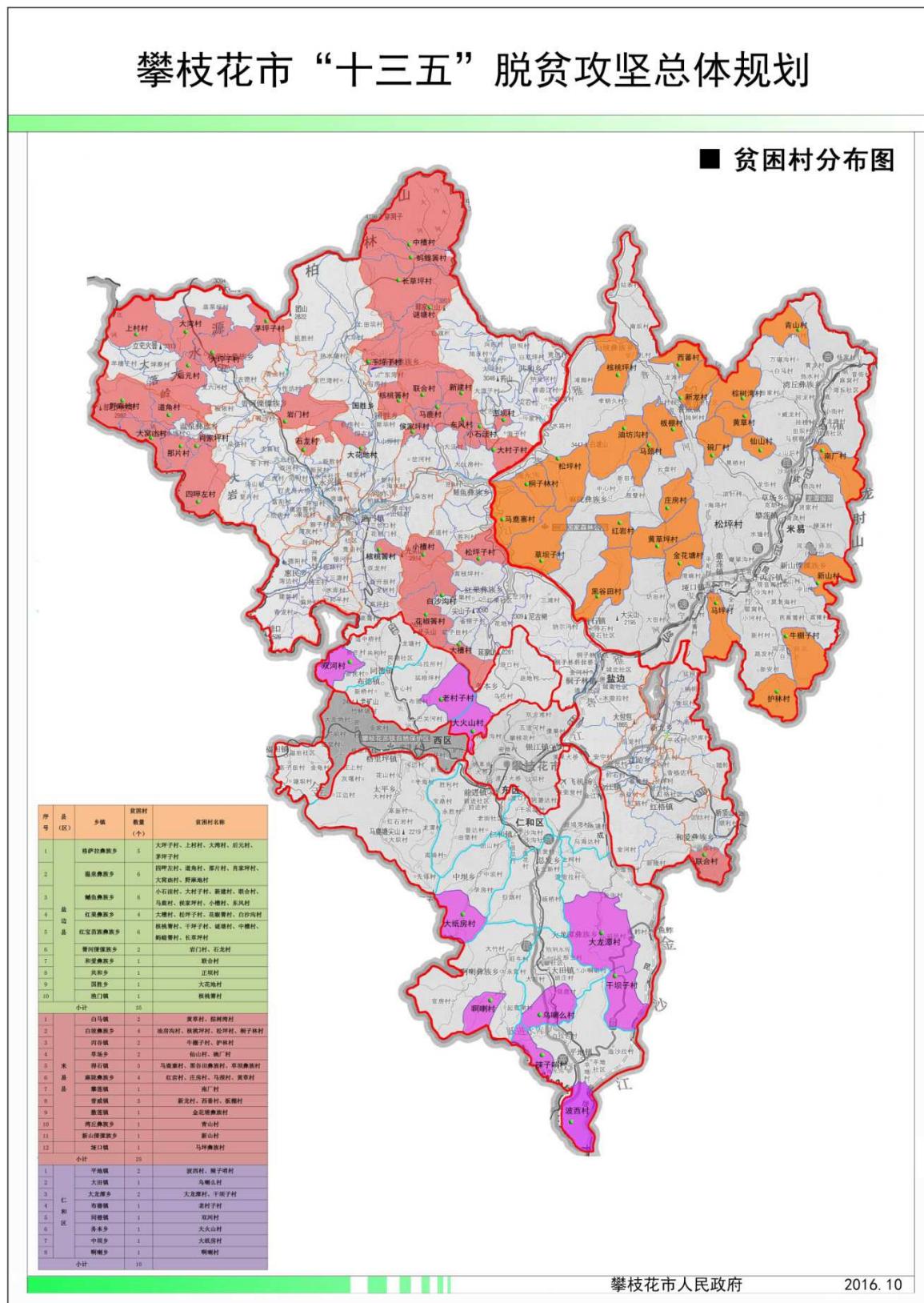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实行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帮扶部门“一把手”对帮扶工作负总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要坚持省负总责、市统筹，县（区）、乡（镇）抓落实管理体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

## 第三节 监督检查

严格遵守四川省纪委、监察厅下发《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通知》。加强我市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省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确保政令畅通。对脱贫工作不力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以铁的纪律推动省委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纪律审查，塑造新风正气。

图 1



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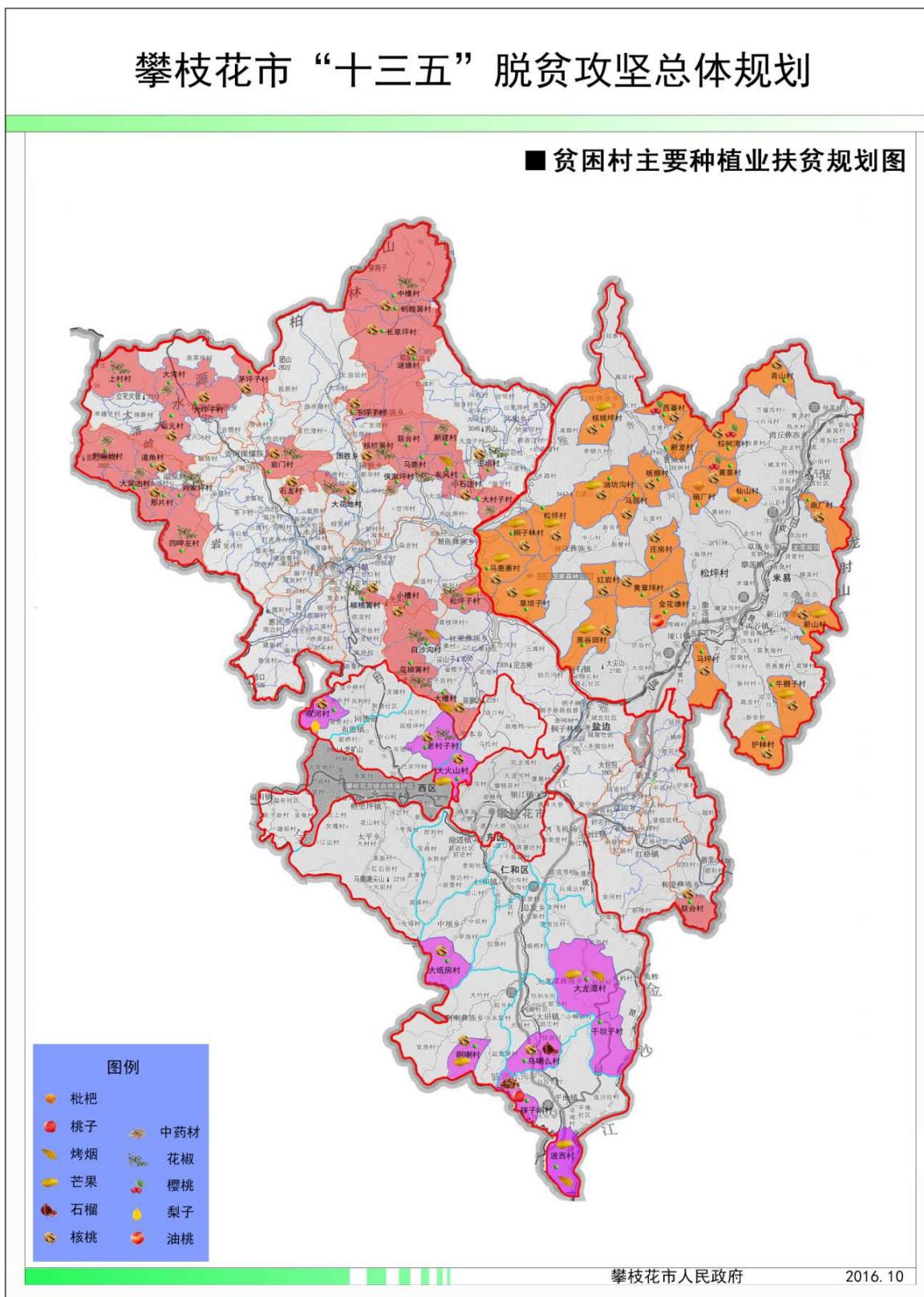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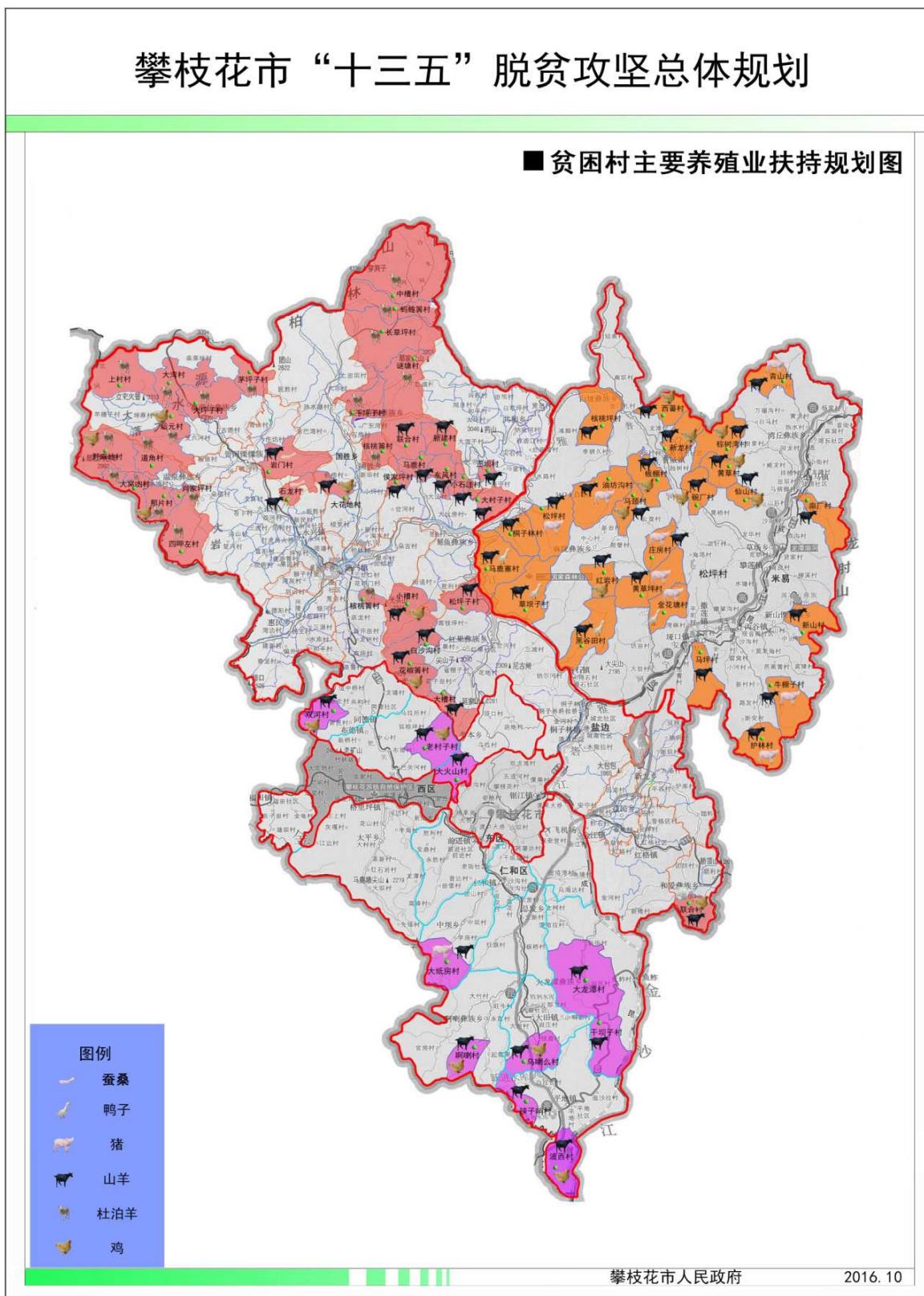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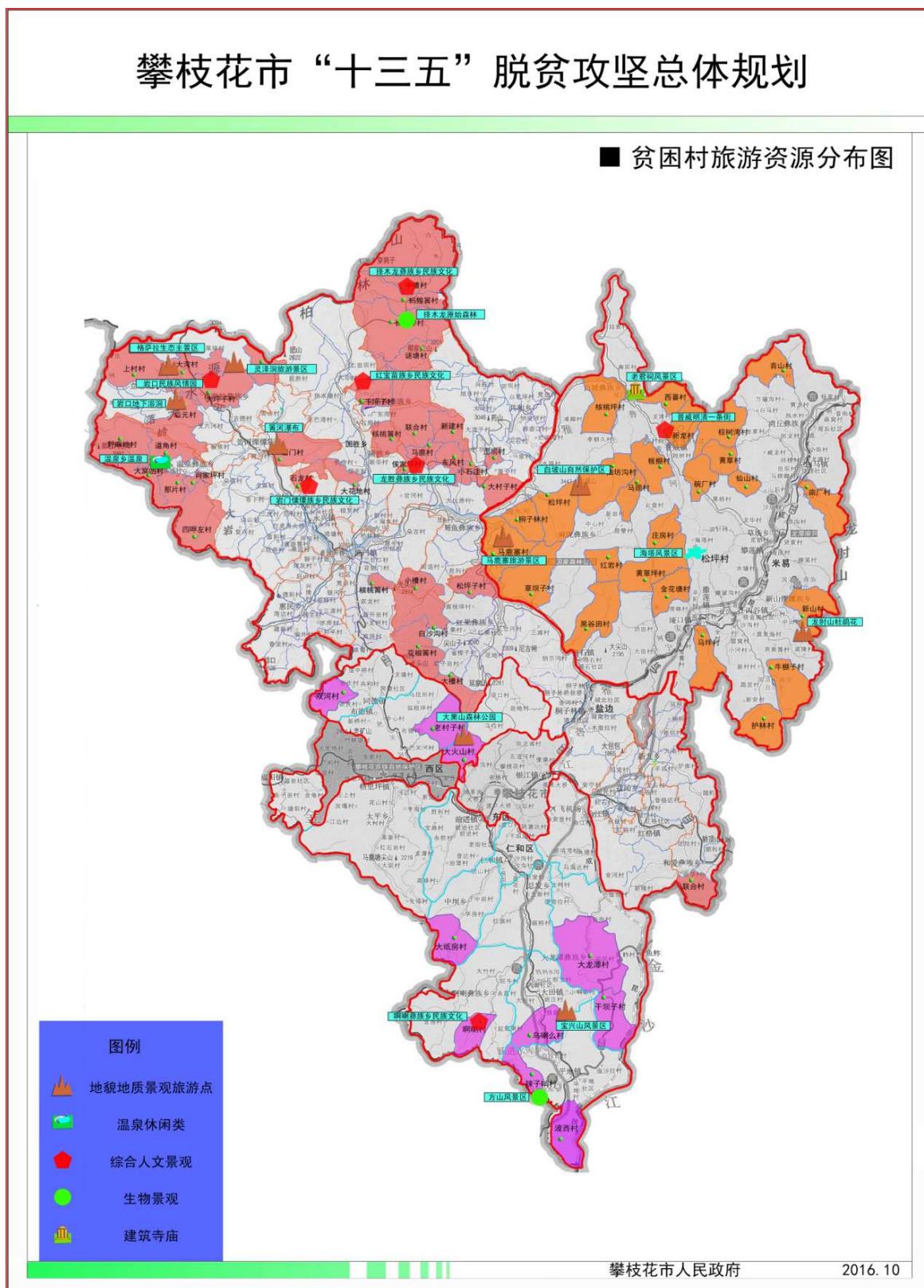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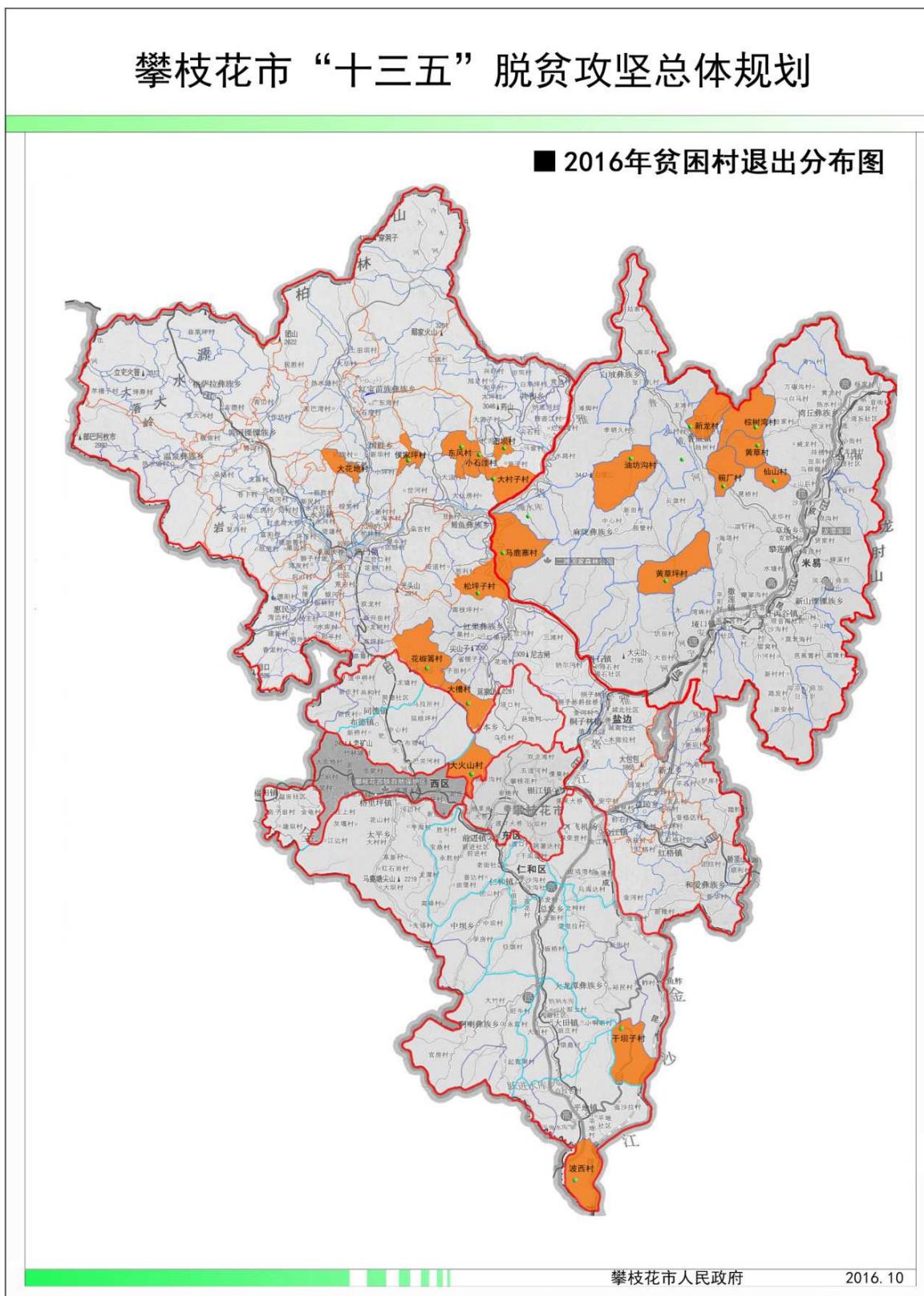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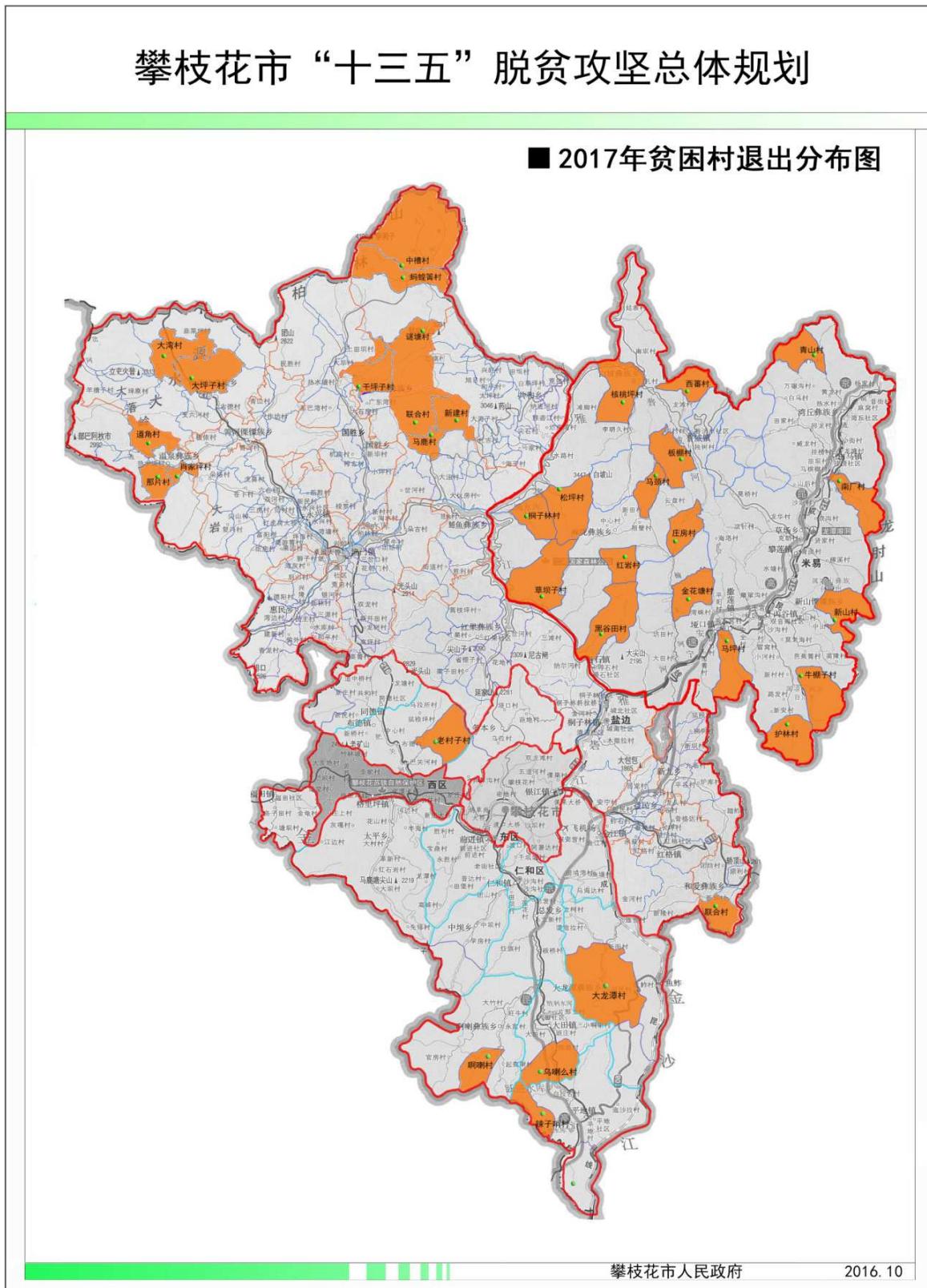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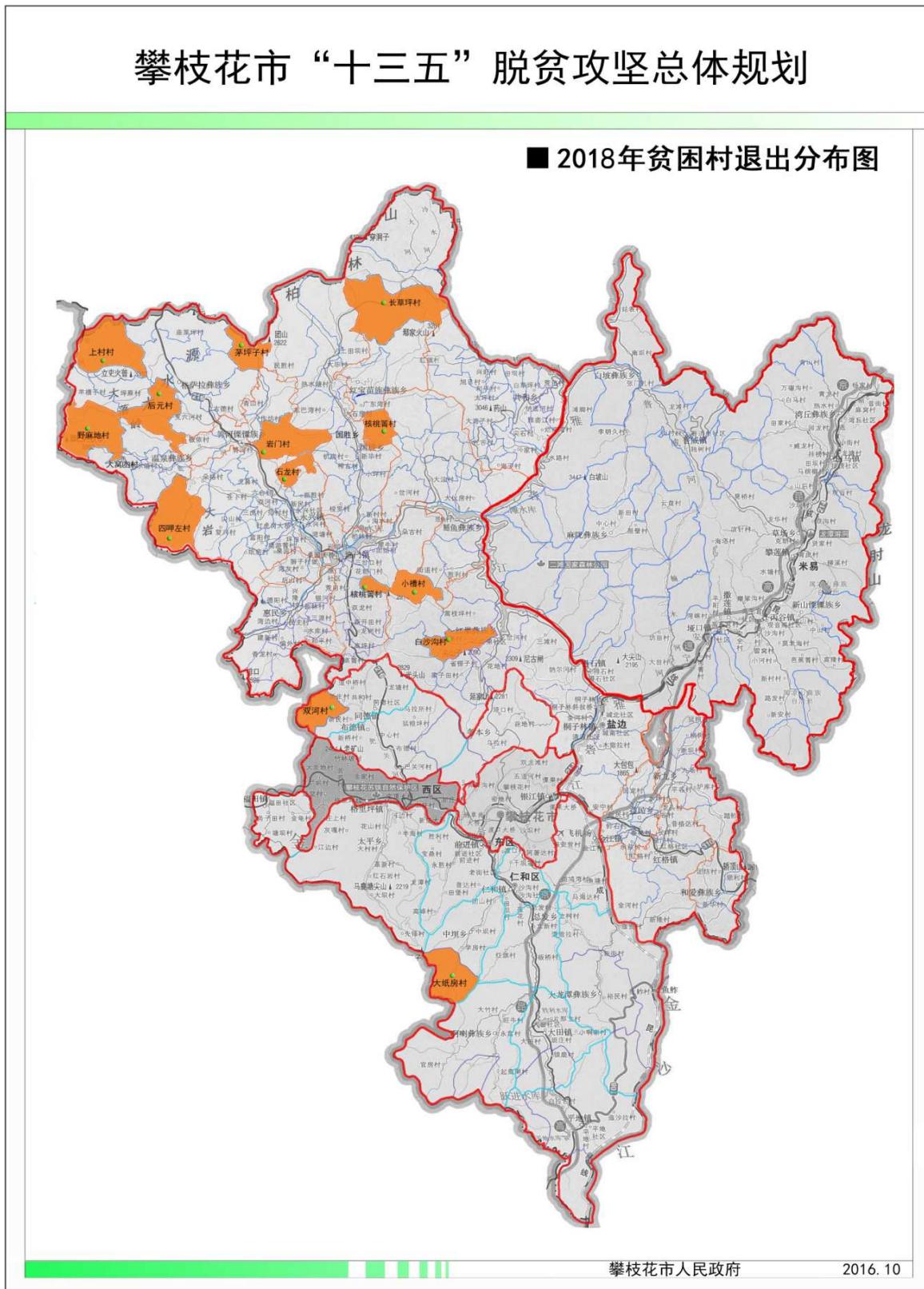


图 7



附表 1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2015 年	数据来源	项 目	单 位	2015 年	数据来源
<b>一、基本信息与资源状况</b>	<b>—</b>	<b>—</b>	<b>—</b>	<b>二、经济发展状况</b>	<b>—</b>	<b>—</b>	<b>—</b>
县数	—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925.18	
其中：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	个	0		第一产业值	亿元	31.31	
少数民族自治县	个	0		第二产业值	亿元	661.03	
革命老区县	个	0		第三产业值	亿元	232.85	
乡（镇）数	个	44		财政总收入	亿元		
行政村数	个	351		其中：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自然村数	个			人均地方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元		
总户数	万户	111.8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其中：乡村户籍户数	万户	52.43		其中：教育支出	亿元		
总人口数	万人			医疗卫生支出	亿元		
其中：乡村户籍人口	万人			社保和就业支出	亿元		
少数民族人口数	万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362	
乡村从业人员数	万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861	
其中：外出务工劳动力数	万人			城镇化率	%	64.74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2.45	
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人均粮食占有量	公斤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林地面积	公顷						
牧草地面积	公顷						
荒山荒坡面积	公顷						
水域面积	公顷						

项 目	单 位	2015 年	数据来源	项 目	单 位	2015 年	数据来源
<b>三、基础设施与社会事业</b>	—	—	—	<b>四、生态环境</b>	—	—	—
基本农田	公顷			森林覆盖率	%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36.7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铁路营运里程	公里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公路里程	公里	4543.638		<b>五、贫困状况</b>	—	—	—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195		贫困村	个	70	
通乡公路	公里	633.732		贫困人口	万人	2.0526	
通村公路	公里	2582.042		贫困发生率	%	3.61	
农村塘库总数	口	1746		农村低保人口	万人		
农村塘库总容量	万立方	19482.9		通沥青、水泥路的乡镇数量	个	44	
病害塘库	口	32		通沥青、水泥路的行政村数量	个	328	
普通高等学校	个	2		通公路的自然村数量	个		
普通中学数	个	54		完成农网改造的行政村数量	个		
普通小学数	个	65		通电的自然村数量	个		
高中毛入学率	%	90.06		能接收电视节目自然村数量	个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饮水困难农户	户		
3 甲医院数	个			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	个		
每万人口医院、卫生院数	个			农村危房（C 级）	户		
每万人口床位数	张			农村危房（D 级）	户		
每万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说明：1.本表以 2015 年数据填报；2.所有数据请说明数据来源（包括统计部门或专业/行业部门统计数据）。

附表 2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发展目标表

序号	指 标	单 位	十二五期间	十三五期间	序号	指 标	单 位	十二五期间	十三五期间
<b>一、脱贫攻坚目标</b>					<b>二、区域发展目标</b>				
1	贫困人口数量	万人	8.5732	2.0526	1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	%		
2	贫困发生率	%	16.84	3.61	2	人均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		
3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10	12950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4	贫困村新村建设	个		70	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		
5	易地扶贫搬迁	人		4911	5	城镇化率	%		
6	通沥青(水泥)路行政村数	个		70	6	人均教育支出	元	2408	2800
7	通路的自然村数	个		70	7	人均卫生支出	元		
8	解决农村安全饮水农户数	万人	2.3	2	8	人均社保和就业支出	元		
9	通电的自然村	个		70	9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0	通电话的自然村	个		70	10	森林覆盖率	%		
11	农村危房改造	户	2967	1406					
12	有卫生室的行政村数量	个		70					
1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0.06	97.00					
14	乡村无线宽带网覆盖率	%		100					
15	新农合参合率	%	99.72	100					
16	农村低保人数	万人		0.4682					

附表 3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人口减贫任务表

单位：万人

市（州）县	合计	攻坚阶段				巩固提升阶段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攀枝花市	2.0526	2.0526	0.6457	0.8697	0.5372		
仁和区	0.5645	0.5645	0.1556	0.2169	0.1920		
米易县	0.7135	0.7135	0.2798	0.4337	0		
盐边县	0.7746	0.7746	0.2103	0.2191	0.3452		

附表 4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村脱贫任务计划表

单位：个

地区	合计	年度计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攀枝花市	70	20	35	15		
仁和区	10	3	5	2		
米易县	25	8	17			
盐边县	35	9	13	13		

对“已摘帽”的贫困村继续巩固提升

附表 5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单位 投资 (万元)	单位 补助 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政府性 投入合计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54331.98	45000.92	33933.05	33933.05	0	0	11067.87	5630.68	2719.29	2717.9	9331.06	
一、产业发展																
1.1 养殖业																
养猪	头	9700	0.02	0.01	194	97	65.96	65.96			31.04		16.04	15	97	
养羊	只	185500	0.02	0.01	3710	1855	1261.40	1261.40			593.60		296.8	296.8	1855	
养牛	头	2945	0.1	0.05	294.5	147.25	100.13	100.13			47.12		23.56	23.56	147.25	
养鸡	只	269900	0.001	0.0005	269.9	134.95	91.95	91.95			43.00		21.5	21.5	134.95	
养殖小区	个	18	100	100	1800	1800	1224.00	1224.00			576.00		288	288	0	
蚕室	新建	平方米	10000	0.06	600	400	272.00	272.00			128.00		64	64	200	
圈舍	新建	平方米	184300	0.06	11058	7372	5015.65	5015.65			2356.35		1178.35	1178	3686	
种草面积	亩	9200	0.01	0.005	92	46	31.28	31.28			14.72		7.36	7.36	46	
1.2 种植业																
核桃种植	新建	亩	38500	0.06	0.04	2310	1540	1046.40	1046.40			493.60		246.8	246.8	770
	改良	亩	18900	0.03	0.02	567	378	257.00	257.00			121.00		60.5	60.5	189
芒果种植	新建	亩	8545	0.06	0.04	512.7	341.8	231.80	231.80			110.00		55	55	170.9
	改良	亩	1050	0.03	0.02	31.5	21	14.28	14.28			6.72		3.36	3.36	10.5
枇杷种植	新建	亩	1300	0.06	0.04	78	52	35.36	35.36			16.64		8.32	8.32	26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单位 投资 (万元)	单位补 助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其他资金	
							政府性投入									
							政府性 投入合计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省以上	市	县(区)	合计	省以上	市	县(区)	合计	省以上	市	县(区)	农户自筹(财政 贴息贷款和投 工折资)	农户自筹(财政 贴息贷款和投 工折资)			
樱桃种植	新建	亩	1048	0.06	0.04	62.88	41.92	28.42	28.42		13.50		6.75	6.75	20.96	
油桃种植	新建	亩	2150	0.06	0.04	129	86	58.50	58.50		27.50		13.75	13.75	43	
花椒种植	新建	亩	20400	0.06	0.04	1224	816	554.60	554.60		261.40		130.7	130.7	408	
魔芋种植	新建	亩	15600	0.06	0.04	936	624	424.00	424.00		200.00		100	100	312	
中药材 种植	新建	亩	8200	0.2	0.1	1640	820	557.00	557.00		263.00		131.5	131.5	820	
烤烟	新建	亩	5850	0.06	0.03	351	175.5	119.30	119.30		56.20		28.1	28.1	175.5	
桃子	新建	亩	1200	0.06	0.04	72	48	32.60	32.60		15.40		7.7	7.7	24	
蔬菜	新建	亩	1500	0.04	0.02	60	30	20.40	20.40		9.60		4.8	4.8	30	
特色小 水果	新建	亩	5500	0.06	0.03	330	165	112.20	112.20		52.80		26.4	26.4	165	
1.3 培训								0.00	0.00		0.00					
劳动力转移培训	人	1100	0.25	0.25	275	275	187.00	187.00		88.00	88.00					
实用技术培训	人/次	54000	0.01	0.01	540	540	367.20	367.20		172.80	172.80					
二、移民搬迁安置																
易地扶贫搬迁	人	4911	5.5	5.5	27010.5	27010.5	21699.50	21699.50		5311.00	5311.00					
三、低保政策兜底	人															
四、医疗救助扶持	人															
五、灾后重建帮扶	人	23	8	8	184	184	125.12	125.12		58.88	58.88					

附表 6

## 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解决突出问题项目建设一览表

建设内容	单位	规模	单位 投资 (万元)	单位 补助 标准 (万元)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政府性 投入合计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省以上	市	县(区)	合计	省以上	市	县(区)	合计	贷款 贴息 资金	企业 投资	农户自筹 (财政贴 息贷款和 投工折资)
合计					192174.02	170902.72	165059.72	120066.72	9159.5	35833.5	5843	5352.19	208.71	282.1	21271.3	3997.5	6000	11273.8
一、基础设施建设																		
1.1 道路设施建设																		
县乡道路改善提升	千米	369.4	100	100	36940	36940	36940	18470		18470								
撤并建制村通村公路	千米	300	55	50	16500	15000	12122	6200		5922	2878	2800		78	1500			1500
硬化村社道路	千米	270	55	50	14850	13500	10800	110.5	2526	8163.5	2700	2352	174	174	1350			1350
新建产业路	千米	450	5	5	2250	2250	1985	1786.5	198.5		265	200.19	34.71	30.1				
贫困地区汽车客运站建设	项	1	3778	3778	3778	3778	3778	500		3278								
1.2 水利设施建设						0												
重点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个	1	6000		6000	6000	6000	1500	4500									
农村饮水																		
生活蓄水池	口	600	10	8	6000	4800	4800	4800							1200			1200

新建饮用水管网	千米	380	1	0.8	380	304	304	304								76			76
生产用水建设																			
新建生产蓄水池	口	368	8	7.5	2944	2760	2760	2760								184			184
整治山坪塘	口	12	20	20	240	240	240	240											
新建太阳能提灌站	个	20	50	5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建生产管网	千米	175	2	2	350	350	350	350											
中小河流治理	千米	30	100	100	3000	3000	3000	2400	600										
13 电力电信设施建设																			
电力设施建设																			
新(扩)建 220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增 220 千伏线路	千米	130.5	25	25	3262.5	3262.5	3262.5	3262.5											
新(扩)建 110 千伏变电站	座	1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新增 110 千伏线路	千米	50.64	20	20	1012.8	1012.8	1012.8	1012.8											
新(扩)建 35 千伏电网变电站	座	4	400	400	1600	1600	1600	1600											
新增 35 千伏线路	千米	79.68	18	18	1434.24	1434.24	1434.24	1434.24											
新增 10KV 线路	千米	600	10	10	6000	6000	6000	6000											
电信设施建设																			
宽带网络工程	个	70	50	50	3500	3500	3500	3500											
<b>二、产业发展</b>																			
2.1 电商企业农村网点	个	70	5	5	350	350	350	350											
2.2 农产品集散地	个	70	10	10	700	700	700	700											

2.3 专业合作社	个	70	30	30	2100	2100	2100	2100									
2.4 旅游新村建设	个	10	1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 党员村干部教育培训	人	750	0.02	0.02	15	15	15	15									
三、幸福美丽新村建设																	
3.1 危房改造	户	1406	1.5	1	2109	1406	1406	1406							703		703
3.2 新村农房新建、改造和保护性修缮	户	1530	6	2	9180	3060	3060	3060							6120		6120
3.3 改厕改厨	户	300	1	0.75	300	225	225	225							75		75
3.4 农村廉租房建设	户	31	10	10	310	310	310	310									
3.5 新村建设(含基础设施建设)	个	70	200	2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3.6 小家禽养殖圈舍改造	户	658	0.2	0.1	131.6	65.8	65.8	65.8							65.8		65.8
3.7 土地整治	亩	1000	2	2	2000	2000	2000	2000									
四、教育扶贫																	
4.1 教育设施建设																	
农薄学校改造	所	32			7569	7569	7569	7569									
4.2 教育现状																	
幼儿园	人	281	0.9	0.9	252.9	252.9	252.9	252.9									
小学	人	1486	0.64	0.64	951.04	951.04	951.04	951.04									
初中	人	729	0.76	0.76	554.04	554.04	554.04	554.04									
高中	人	279	1	1	279	279	279	279									
中职	人	233	1	1	233	233	233	233									

大学	人	137	2	2	274	274	274	274									
<b>五、生态建设</b>																	
<b>5.1 生态环境改善</b>																	
退耕还林	亩	50000	0.15	0.15	7500	7500	7500	7500									
治理石漠化土地	公顷	10000	0.5	0.5	5000	5000	5000	5000									
生态脆弱地区治理	亩	60000	0.1	0.1	6000	6000	6000	6000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180	20	20	3600	3600	3600	3600									
<b>5.2 地质灾害治理</b>	处	18	50	50	900	900	900	900									
<b>5.3 绿色节能</b>																	
沼气池建设	口	1200	0.45	0.45	540	540	540	540									
集体光伏发电	亩	100	60		6000										6000		6000
<b>5.4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b>																	
垃圾房	个	426	0.5	0.5	213	213	213	213									
垃圾池	个	860	0.05	0.05	43	43	43	43									
垃圾填埋场	个	50	10	10	500	500	500	500									
<b>六、医疗卫生</b>																	
<b>6.1 贫困村卫生室改造</b>	个	70	5	5	350	350	350	350									
<b>6.2 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配置完善</b>	套	70	5	5	350	350	350	350									
<b>6.3 基层心电工作室</b>	个	30	20	20	600	600	600	600									
<b>6.4 村医培训</b>	人	70	0.5	0.5	35	35	35	35									

七、文化惠民																	
7.1 硬件																	
村部建设	个	70	5	5	350	350	350	350									
农家书屋建设	个	70	3	3	210	210	210	210									
阅报栏建设	个	70	0.5	0.5	35	35	35	35									
文化院坝建设	个	70	5	5	350	350	350	350									
健身器材配套	套	70	2	2	140	140	140	140									
电视户户通	台	5000	0.05	0.05	250	250	250	250									
7.2 软件																	
农村电影放映	场次/年	840	0.01	0.01	8.4	8.4	8.4	8.4									
开展爱国教育活动	期	280	0.3	0.3	84	84	84	84									
开展政策形式教育	期	280	0.3	0.3	84	84	84	84									
开展法律法规讲解	期	280	0.3	0.3	84	84	84	84									
八、金融服务	户	5330	0.75		3997.5										3997.5	3997.5	

附表 7

## 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片区内项目资金汇总表

建设内容	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万元)										其他资金			
				政府性 投入合计	政府性投入												
					行业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合计	贷款贴 息资金	企业 投资	农户自筹 (财 政贴息贷款 和投工折资)
合计			246506.00	215903.64	198992.77	153999.77	9159.50	35833.50	16910.87	10982.87	2928.00	3000.00	30602.36	3997.50	6000.00	20604.86	
一、精准到户到人建设内容																	
1.1 产业发展	项	1	27137.48	17806.42	12108.43	12108.43			5697.99	260.80	2719.29	2717.90	9331.06				9331.06
1.2 移民搬迁安置	项	1	27010.50	27010.50	21699.50	21699.50			5311.00	5311.00							
1.3 低保政策兜底	项	1															
1.4 医疗救助扶持	项	1															
1.5 灾后重建帮扶	项	1	184.00	184.00	125.12	125.12			58.88	58.88							
二、解决突出贫困问题建设内容																	
2.1 基础设施建设	项	1	112641.54	108331.54	102488.54	58830.54	7824.50	35833.50	5843.00	5352.19	208.71	282.10	4310.00				4310.00
2.2 产业发展	项	1	4165.00	4165.00	4165.00	4165.00											
2.3 新村建设	项	1	28030.60	21066.80	21066.80	21066.80							6963.80				6963.80
2.4 教育扶贫	项	1	10112.98	10112.98	10112.98	10112.98	0.00		0.00		0.00		0.00				
2.5 生态建设	项	1	30296.00	24296.00	24296.00	24296.00							6000.00			6000.00	
2.6 医疗卫生	项	1	1335.00	1335.00	1335.00		1335.00										
2.7 文化惠民	项	1	1595.40	1595.40	1595.40	1595.40											
2.8 金融服务	项	1	3997.50										3997.50	3997.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7年9月1日印发